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HENGYI

(住所：北海市北海大道西 16 号海富大厦第七层 G 号)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牵头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签署时间：二〇一九年 三 月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有关章节。

一、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41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债券简称“19 恒逸 01”，债券代码“112883”，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因本期债券起息日在2019年1月1日之后，故本期债券名称定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或出具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1,897,390.74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65.35%（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24.54%）；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87,897.76万元（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参见发行公告。

四、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情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发行人海外投资项目面临多重风险

（1）海外项目建设风险

根据一体化产业链发展战略，发行人将加快推进全产业链布局，积极打造石化行业龙头企业，实现全球化布局。发行人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建设和未来的投产都位于海外（文莱），将持续面临对异地项目的控制和管理以及与当地文化习俗融合等方面的风险。发行人将继续加强管理力量，不断健全和完善各项制度，严格异地项目的控制和监督，加强与项目所在地各方的交流和沟通，融入各地经济文化社会。

（2）国际化管理风险

公司在国际化进程中面临更加复杂和多变的环境，由于各种事先无法预料的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实际的收益与预期收益目标相背离。公司国际化管理主要风险包括：文化风险、国际化管理人才缺失风险等。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积极加强与文莱政府的合作，积极融入当地环境，文莱政府为项目成立了由两位部长、三位副部长组成的五人专项小组，协调和解决项目的重大问题。同时，公司也加强了人才的招募和培养，保证国际化经营所需的各专业、各层次人才供应。

（3）文莱项目预期收益无法完全实现的风险

发行人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使其产业链更完整、产品结构更丰富，形成规模化经营竞争优势，有利于抵御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但产业链的延伸、产品种类的增加和规模化经营也会对公司管理、营销和技术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市场环境突变、行业竞争加剧，相关产业不能保持同步协调发展，将给该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不利影响。

（4）宗教风险

在文莱，宗教教义并非刚性地约束世俗生活的一切领域。文莱沙里哈教义一般适用于涉及一方或双方均为穆斯林的婚姻家庭法律领域，而包括伊斯兰银行从事的银行业务在内的商业领域仍适用现行的民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制度的约束。但项目未来将有 50%员工为当地人，因此在未来运营中仍将面临宗教信仰方面的问题。

六、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2.14 亿元、9.92 亿元、19.63 亿元及 31.5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85 亿元、8.30 亿元、16.22 亿元和 22.05 亿元。发行人所处的石化行业周期性较为明显，盈利能力受到上下游行业景气度变化影响较大。如果未来行业整体波动，可能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55、0.83、0.65 及 0.85，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615,126.27 万元、1,377,891.40 万元、1,696,486.64 万元和 2,510,059.3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5.68%、96.22%、97.40%和 70.15%，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而短期债务偿还的来源主要为新增借款，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短期债务集中偿付和资金链紧张的风险。

八、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2.14 亿元、9.92 亿元、19.63 亿元及 31.54 亿元。其中，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50,260.59 万元、60,525.90 万元、57,695.21 万元和 114,830.29 万元。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确认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4,991.14 万元、6,723.01 万元、7,977.39 万元及 12,022.83 万元。发行人盈利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参股公司浙商银行、恒逸己内酰胺等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及政府补贴，收益面临一定的风险。

九、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61,282.80 万元、31,072.38 万元、-2,766.36 万元和 16,565.78 万元，同期，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460.58 万元、83,033.74 万元、162,198.96 万元和 110,380.32 万元，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2,822.22 万元、51,961.36 万元、164,965.32 万元和 106,591.56 万元。由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例较高，如果未来公司经营性利润下滑，非经营性损益在净利润中的比例增大，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十、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公司确认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4,991.14 万元、6,723.01 万元、7,977.39 万元及 12,022.83 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部分分别为 2,879.48 万元、2,671.09 万元、2,661.95 万元和

7,290.73 万元；经常性损益部分分别为 2,111.66 万元、4,051.92 万元、5,315.44 万元和 4,732.10 万元。虽然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中经常性损益部分具备较好的可持续性，但未来不排除由于政策变动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享受现有补助政策，从而对公司的业绩及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一、2018 年 12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8]2141 号文核准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于债券发行跨年度，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次债券名称由“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次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十二、发行人生产原料价格易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同时公司外币债务存量规模较大，需要利用外汇远期、期货等锁定风险敞口，但不能完全规避相关风险。

十三、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十四、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和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和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五、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

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十六、根据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过程，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对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十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结果将同时在评级机构网站（www.shxsj.com）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予以公布（交易所网站公布不晚于评级机构网站），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

十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九、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导致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

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二十、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人、食品药品领域失信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等失信经营单位或其他失信单位，未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本期债券违约责任的相关约定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以下事件构成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发行人未能按时完成本期债券的付息兑付；
- 2、除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外，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关于发行人义务的规定，在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 3、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与破产、清算相关的诉讼程序；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间接融资债务；
- 5、发行人未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私自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 6、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生上述本期债券违约情形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三）争议解决机制

本期债券的有关事项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凡因本期债券的募集、认购、转让、兑付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交由杭州仲裁委员会按其规则和程序，在杭州进行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二十二、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发行人承诺通过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拆借、金融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用于委托贷款业务、不用于转借他人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的用途。

二十三、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中“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5,744.90 万元、9,370.70 万元、-15,731.95 万元和 18,337.54 万元。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公司进行外汇和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导致持有远期外汇合约和 PTA 期货头寸产生的投资收益。虽然公司已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和《商品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后者已于 2017 年进行了全面的修订，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衍生品的交易操作和管理，但由于汇率、利率、商品行情走势可能与公司预期产生偏离，公司无法保证锁定汇率和利率操作以及套期保值操作的完全有效，由此会带来衍生品交易的相关风险。

二十四、虽然公司的远期外汇合约和商业衍生品业务为正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和商品衍生品业务，但是不可避免也面临着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①市场风险：在行情变动急剧时，公司可能无法完全实现锁定原材料价格或产品价格，造成损失；②流动性风险：商品衍生品交易在公司《商品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的权限内下达操作指令，如市场波动过大，可能导致因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所带来的实际损失；③操作风险：由于期货及远期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会存在因信息系统或内部控制方面的缺陷而导致意外损失的可能；④信用风险：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交易对方可能违反

合同的相关规定，取消合同，造成公司损失；⑤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制度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方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十五、公司面临文莱项目预期收益无法完全实现的风险。中国浙江恒逸（文莱）PMB 石油化工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使其产业链更完整、产品结构更丰富，形成规模化经营竞争优势，有利于抵御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但产业链的延伸、产品种类的增加和规模化经营也会对公司管理、营销和技术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市场环境突变、行业竞争加剧，相关产业不能保持同步协调发展，将给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不利影响。对此，公司将加强公司管理和营销能力，注重研发，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同时密切关注市场和行业情况，降低项目风险。

二十六、发行人面临股权质押的风险。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其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 1,363,864,84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90%，累计质押股份 937,241,6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62%。其中，671,257,326 股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主要原因系落实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银团贷款，这部分质押不涉及股票平仓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剩余 265,984,300 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等机构，涉及股票平仓义务，目前无平仓风险。但如未来发行人股票价格波动导致质押率低于合约规定，而控股股东无法及时补充押品或发生债务偿还问题，将对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

二十七、发行人存在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发行人所处的 PTA 行业受上游 PX 产品定价和产能影响及下游纺织行业整体低迷情况的影响，产能利用率下降，产品价格持续波动，存在着一定的周期性波动风险，尽管企业已通过调节产能、降低对上游供应商依赖度等措施来积极应对行业风险，但未来一段时间内 PTA 和聚酯行业整体的低迷状态仍将会给发行人的盈利情况带来一定的风险及不利影响。

二十八、根据恒逸石化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告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恒逸石化拟以

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恒逸集团所持嘉兴逸鹏 100%股权和太仓逸枫 100%股权、购买富丽达集团和兴惠化纤合计所持双兔新材料 100%股权，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0 亿元，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

本次重组已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标的资产已全部完成过户。

发行人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其履行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不存在业绩下滑或重大违法违规影响发行及上市条件的情况，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二十九、经发行人陈述及检索主管部门处罚公示信息，发行人业务不涉及房地产行业，不存在在报告期内违反“国办发[2013]17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国土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不存在在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竞拍“地王”，哄抬低价等行为；也不存在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或者报告期内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问题。发行人不存在《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深证函[2016]713 号）中所规定的不得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十、2018 年 2 月 8 日，邱建林与万永实业、邱祥娟、邱奕博、邱利荣和邱杏娟（均为恒逸集团直接或间接的股东）就恒逸集团的决策事项再次签署了一份《一致行动协议》。截至 2018 年 9 月末，邱建林先生持有恒逸集团 26.19%的股权，并通过与家族成员的一致行动安排实际控制恒逸集团 84.78%的股权，因此邱建林先生通过恒逸集团实际控制发行人，仍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恒逸集团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邱建林先生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目录

声 明	1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3
二、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3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7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8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 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21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22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2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22
三、发行人的信用情况	23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7
三、发行人对其他企业权益投资情况	35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5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9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57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7
八、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90
九、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91
十、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93
十一、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94
十二、报告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和发行人 为该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05
十三、发行人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等内部管理制 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05

十四、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安排	107
第四节 发行人财务状况	110
一、财务会计资料	110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
三、主要财务指标	122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124
一、募集资金规模	124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24
三、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25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25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27
一、备查文件内容	127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127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NGYI PETROCHEMICAL CO.,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恒逸石化
股票代码	000703
法定代表人:	方贤水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307,794,106.00 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2,307,794,106.00 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8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北海市北海大道西 16 号海富大厦第七层 G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60 号恒逸·南岸明珠 3 栋
邮政编码:	31121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郑新刚
互联网网址	www.hengyishihua.com
电子信箱	hysh@hengyi.com
公司电话:	0571-83871991
公司传真:	0571-83871992
所属行业:	石化及化纤产品制造行业
经营范围:	对石化行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有色金属、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机电产品及配件,货运代理(不含道路客货运服务),经营本企业及本企业成员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和限制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19822966X4

二、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董事会或有权决策部门决议

1、董事会决议

2018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股东大会决议

2018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发行批准情况

2018 年 12 月 21 日，本次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41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发行相关情况

1、债券名称：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3 年期，在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披露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7、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

8、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情况在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下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9、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于监管银行处开立唯一的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中的资金包括本期债券募集款项及其存入该专项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12、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

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5、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均可申购。

16、配售规则：本期债券配售规则详见发行公告。

1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20、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个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票面利率。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2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3 月 26 日。

2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执行。

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4、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执行。

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2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27、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9 年 3 月 21 日。

发行首日：2019 年 3 月 25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共 2 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贤水

住所：北海市北海大道西 16 号海富大厦第七层 G 号

联系人：郑新刚、邓小龙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传真：0571-83871992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杨芳、徐睿、徐淋、罗晨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人：黄承恩、潘思京、赵亮、冯杭初、刘双、朱欣笛

联系电话：010-88005350

传真：010-88005099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11

经办律师：沈海强、竺艳

联系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
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经办会计师：刘洪跃、王志伟、姜波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0

（六）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荣恩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联系人：刘云、吴迪妮

联系电话：021-63501349

传真 021-63500872

（七）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户监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负责人：施锡昌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城河街 54 号

联系人：高晓奕

联系电话：0571-82626902

传真：0571-82373731

（八）申请提供本期债券上市交易服务场所及登记机构

1、申请上市的交易场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王建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5045 号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667

2、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总经理：戴文华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中信证券通过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发行人 283,900 股股票,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发行人 37,383,503 股股票,国信证券不存在通过自营、资管业务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新世纪评级出具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8)010929 号），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新世纪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A 级”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号表示略高于该等级。

新世纪评级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A 级”的涵义为债券的偿付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号表示略高于该等级。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评级观点

（1）优势

①行业景气度有所恢复。2016 年下半年以来，主要受供需结构改善等影响，PTA、涤纶长丝价格及价差均有一定幅度上涨，行业内企业经营情况有所改善

②市场地位明显，产业链完整均衡。恒逸石化是 PTA 行业龙头之一，市场份额高，规模化生产优势明显，市场地位稳固。目前已逐步形成“涤纶+锦纶”双轮驱动的产业链和“石化+”多层次立体产业布局，目前公司正通过文莱炼化项目及聚酯产能的扩张积极向产业链上、下游拓展。

③经营风险有所分散。恒逸石化推进“石化+”战略，截至 2018 年 9 月末持

有浙商银行股权 4.00%；浙商银行近年来盈利增速较快，公司能够获得较稳定的投资收益，在一定程度上分散平滑主业的经营风险和盈利压力。

④并购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权益资本增强。恒逸石化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嘉兴逸鹏、太仓逸枫和双兔新材料 100%股权，该方案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公司聚酯长丝产能明显扩大；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0 亿方案已完成。

（2）风险

①即期偿债压力大。恒逸石化资产负债率水平适中，但短期刚性债务规模较大；同时，公司流动比率偏低，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偏低，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②文莱项目风险。文莱炼化项目总投资规模较大，恒逸石化面临投融资压力，后续财务杠杆有上升的可能，同时项目预期收益能否完全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③衍生品投资风险。恒逸石化生产原料价格易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同时公司外币债务存量规模较大，需要利用外汇远期、期货等锁定风险敞口，但不能完全规避相关风险。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新世纪评级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公司债存续期（本次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新世纪评级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新世纪评级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新世纪评级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新世纪评级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新世纪评级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新世纪评级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新世纪评级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新世纪评级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三、发行人的信用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信用报告》显示，发行人未结清信贷均为正常类，发行人无不良或关注类已结清贷款业务，亦无不良或关注类已结清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在各大银行均具有良好的信誉，获得了各大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也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支持。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总额为 430.26 亿元，其中未使用额度 138.45 亿元。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已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发行主体	债务类型	债务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恒逸石化	一般公司债券	18 恒逸 R1	2018-3-2	2021-3-5	5.00	6.47%
恒逸石化	一般公司债券	18 恒逸 01	2015-3-19	2021-3-22	10.00	6.78%
恒逸石化	一般公司债券	18 恒逸 02	2015-4-16	2021-4-19	15.00	6.43%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发行人按照核准的用途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或违规使用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未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

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公司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60亿元，占公司2018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31.62%，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40%。

（五）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85	0.65	0.83	0.55
速动比率（倍）	0.68	0.54	0.69	0.45
资产负债率	65.35%	52.37%	52.01%	66.96%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7.66	68.11	41.76	32.34
存货周转率（次/年）	24.16	31.96	17.90	19.13
毛利率	5.06%	3.72%	3.43%	4.36%
净利率	4.30%	2.87%	2.74%	0.53%
净资产收益率	20.02%	12.69%	8.25%	2.11%
EBITDA（万元）	469,253.25	312,816.62	225,902.47	166,482.0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7.77	8.87	6.01	3.5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利息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注 2：2018 年 1-9 月数据为年化数据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NGYI PETROCHEMICAL CO., 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恒逸石化
股票代码:	000703
法定代表人:	方贤水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307,794,106.00 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2,307,794,106.00 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8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北海市北海大道西 16 号海富大厦第七层 G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60 号恒逸·南岸明珠 3 栋
邮政编码:	31121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郑新刚
互联网网址	www.hengyishihua.com
电子信箱	hysh@hengyi.com
公司电话:	0571-83871991
公司传真:	0571-83871992
所属行业:	石化及化纤产品制造行业
经营范围:	对石化行业、房地产业的投资, 有色金属、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机电产品及配件, 货运代理(不含道路客货运服务), 经营本企业及本企业成员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和限制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19822966X4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情况

上市公司的前身是“北海四川国际经济开发招商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桂体改【1990】3号文批复同意，1990年2月10日四川省石油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公司、四川省成都全兴酒厂、四川省长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钢铁厂、海南成都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三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银建房地产开发公司、成都中银经济发展中心、四川省建设信托投资公司南充办事处、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信托投资公司、四川省德阳进出口公司和南宁桂银综合服务公司等13家企业共同发起组建“北海四川国际经济开发招商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历次重大变更情况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本

1990年2月26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桂银复字【1990】第27号文批准，北海四川国际经济开发招商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3,600万元，1990年5月8日完成工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4,800万元，其中发起人股本1,200万元，社会公众股本3,600万元。1990年5月8日，公司在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登记号为1993118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第一次增资及更名

1992年3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桂体改【1992】23号文批准，北海四川国际经济开发招商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北海四川国际经济开发招商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原股本4,800万股的基础上增扩法人股11,420万股，总股本增加至16,220万股，其中，法人股增加到12,620万股，社会公众股仍为3,600万股，于1992年5月14日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股份制规范及第二次更名

1993年12月，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3】237号文批复同意，北海四川国际经济开发招商股份有限公司开始进行规范化股份制企业试点。1996年7月更名为“北海国际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4）公司分立

1996年8月8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桂体改字【1996】28号文批准，北海国际招商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采用派生分立方式从原公司分立出一个新公司，原公司存续并申请上市，总股本8,200万股，其中法人股4,600万股，社会公众股3,600万股，分立出的公司为“北海四川经济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8,020万股，全部为法人股。分立后的两个公司于1996年8月13日分别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注册登记。

（5）公司股票的挂牌交易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管字【1997】49号文批准，上市公司发行的3,600万股社会公众股于1997年3月28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6）第二次增资（利润转增）

1997年7月，北海国际招商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每10股送红股3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股份总数增加到10,660万股。此次增资经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厦大所验（96）GF字第5005号”验资报告审验。

（7）第三次更名

2001年5月8日，上市公司将名称由“北海国际招商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控股股东的股权转让

2005年12月27日，上市公司股东河南九龙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与汇诚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河南九龙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30,575,284股社会法人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68%）转让给汇诚投资，汇诚投资成为世纪光华的第一大股东。

（9）第三次增资（利润转增）

经公司2006年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以每10股送1股转增2.5股并派现0.35元（含税）的方式申请增加注册资本3,731万元。2007年3月，世纪光华以2006年末总股本10,660万元为基数，每10股送1股由未

分配利润转增 1,066 万元，以每 10 股转增 2.5 股由盈余公积转增 2,665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 14,391 万元。2007 年 12 月 4 日，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 字第 020018 号），对此次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证，认定公司本次增资总额为 3,731 万元，增资后世纪光华公司总股本为 14,391 万元。

（10）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

2010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的前身世纪光华与恒逸集团、鼎晖一期、鼎晖元博等三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与汇诚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同时世纪光华与恒逸集团签署了一份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根据上述相关协议的安排，世纪光华将全部资产和负债向汇诚投资出售，且人随资产走，汇诚投资以现金支付对价；世纪光华以发行股份（发行 432,883,813 股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恒逸集团、鼎晖一期及鼎晖元博（合计）所持有恒逸有限 100% 的股份；同时，汇诚投资以协议方式将其所持世纪光华 1,223,705 万股股份转让给恒逸集团，恒逸集团以现金支付对价。上述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股份转让互为条件，同步实施。

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世纪光华履行了所有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

2011 年 4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向世纪光华核发了《关于核准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40 号），核准世纪光华的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此外，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向恒逸集团核发了《关于核准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告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41 号），核准豁免恒逸集团因其上述受让及认购世纪光华股份而需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瑞华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正信验(2011)综字第 020057 号），截至 2011 年 4 月 27 日止，世纪光华已收到恒逸集团、鼎晖一期及鼎晖元博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32,883,813 元。世纪光华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累计股权均为人民币 576,793,813 元。

2011年5月10日，世纪光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了向恒逸集团、鼎晖一期及鼎晖元博的股份发行手续。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世纪光华本次新增发行的股份数量为432,883,813股，其中向恒逸集团、鼎晖一期及鼎晖元博发行股份的登记数量分别为398,253,108股、27,011,950股及7,618,755股。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股份转让完成后，世纪光华的总股本变更为576,793,813股，恒逸集团持有世纪光华71.17%的股份，成为世纪光华的控股股东。

世纪光华于2011年5月16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并经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由“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CENTENNIAL BRILLIANCE SCIENCE&TECHNOLOGY CO.,LTD”变更为“HENGYI PETROCHEMICAL CO., LTD”，英文简称由“CBS”变更为“HYPC”，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生产和销售精对苯二甲酸（PTA）和聚酯纤维（涤纶）等相关产品。

发行人于2011年5月31日完成了上述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1年6月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的证券简称变更为“恒逸石化”，证券代码“000703”不变。

重大重组实施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类别	重组交易前		重组发行新股	重组转让股份	重组交易后	
	股数 (股)	比例 (%)	股数 (股)	股数 (股)	股数 (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06,600	1.05	432,883,813	12,237,050	446,627,463	77.4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42,403,400	98.95	0	-12,237,050	130,166,350	22.57
合计	143,910,000	100.00	432,883,813	12,237,050	576,793,813	100.00

重组交易完成后，恒逸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10,490,158股股份，占总股

本 71.17%，邱建林先生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1）第四次增资（利润转增）

2012 年 3 月，恒逸石化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576,793,8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派 1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分配实施后股份总数增加到 1,153,587,626 股。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此次增资审验，并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2】第 1015 号），认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1,153,587,626.00 元，实收资本 1,153,587,626.00 元，累计股本 1,153,587,626.00 元。

（12）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5 年 8 月 25 日，恒逸石化以 5.35 元/股的价格向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70 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核心业务员工。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股份总数增加到 1,165,287,626 股。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970012 号）审验，此次增资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 1,165,287,626.00 元，总股本 1,165,287,626 股。

（13）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9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5 号）文件核准，公司向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140,845,070 股新股，发行价为 7.1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97.00 元，限售期 36 个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对此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970013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次非公开新增股份 140,845,070 股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到 1,306,132,696 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1,306,132,696 元。

（14）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16年6月3日，恒逸石化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2015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期解锁条件，决定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部分激励股份（即激励对象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25%部分）共计292.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35元/股。本次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06,132,696元减少至1,303,207,696元。此次减资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970006号《验资报告》。

（15）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20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6,666,666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16,666,666.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19,874,362.00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9月20日对此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1970008号的《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16）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7年6月6日，恒逸石化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向5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855万股。2017年6月12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股票授予，恒逸石化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19,874,362元增加至1,648,424,362元。此次增资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6月14日出具瑞华验字【2017】01970002号验资报告。

（17）第五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

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公司原有总股本

1,648,424,362 元为基础，由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完成了送转股登记，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59,369,744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07,794,106.00 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收资本 2,307,794,106.00 元，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 957,976,014 股，占总股本比例 41.51%，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三）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变更情况

1、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邱建林，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江浙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重大资产重组及涉及的资产评估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五）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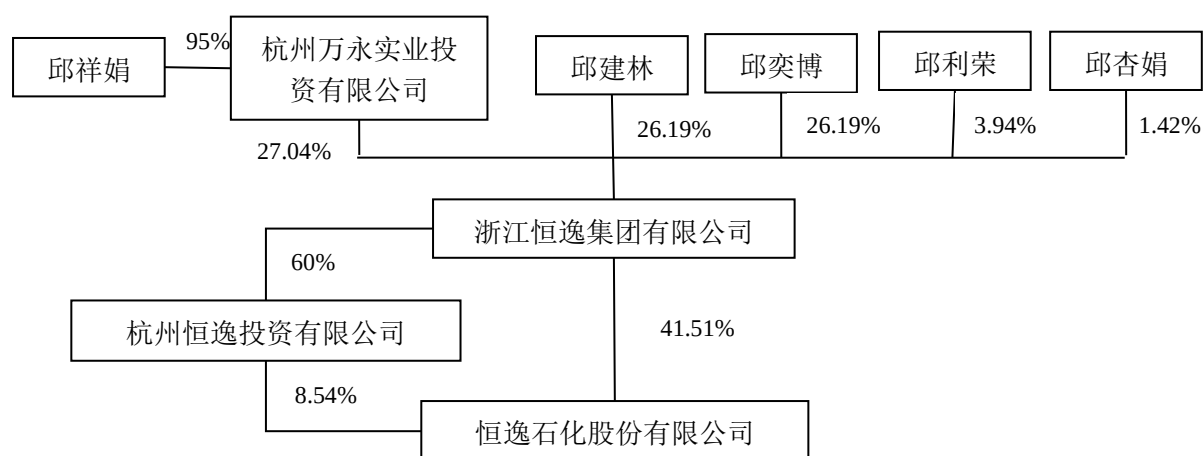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本性质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1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957,976,014	41.51%	A 股流通股	质押	921,757,326
2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197,183,098	8.54%	限售流通 A 股		
3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优质精选上市公司投资 2 号单一资金信托	68,574,391	2.97%	A 股流通股		
4	南华基金—浙商银行—南华基金 鑫华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60,010,804	2.60%	A 股流通股		
5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 天启【2017】299 号恒逸石化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8,937,177	1.69%	A 股流通股		
6	汇安基金—浙商银行—汇安基金 一湖畔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6,547,863	1.15%	A 股流通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本性质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7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泓景 1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305,349	1.05%	A 股流通股		
8	养生堂有限公司	22,183,510	0.96%	A 股流通股		
9	金元顺安基金—宁波银行—陕西国际信托—陕西国投 韶夏 2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176,427	0.96%	A 股流通股		
10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爱建智赢—宁宁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166,785	0.96%	A 股流通股		
合计		1,440,061,418	62.39%	-		

三、发行人对其他企业权益投资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主要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1) 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拥有直接或间接主要控股子公司 25 家，基本情况及经营业务情况如下所示：

序	层级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关系
---	----	------	------	------	---------	------

号			(万元)		直接	间接	
1	一级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300,000	化纤产品制造	100.00	0.00	设立或投资
2	二级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000	化纤产品制造	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3	二级	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50,950 万美元	贸易、投资	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4	三级	佳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900 万港币	贸易、投资	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5	二级	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商贸业	0.00	70.00	设立或投资
6	二级	宁波恒逸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商贸业	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7	三级	恒逸石化国际有限公司（新加坡）	500 万美元	商贸业	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8	二级	上海逸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000.00	进出口、贸易	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9	二级	香港逸盛石化投资有限公司	500 万美元	贸易、咨询	0.00	70.00	设立或投资
10	二级	福建恒逸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	工业设施制造	0.00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11	二级	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	28,074	化纤产品制造	0.00	53.43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12	二级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50,042.48 万美元	石化产品制造	0.00	7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13	三级	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	100,000.00 万美元	石化产品制造	0.00	7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14	四级	宁波恒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万美元	工程管理	0.00	7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15	三级	浙江逸昕化纤有限公司	5,000.00	商贸业	0.00	70.00	设立或投资
16	二级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	商贸业	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17	二级	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212,000.00	批发业	0.00	75.00	设立或投资
18	二级	海宁恒逸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0.00	90.00	设立或投资
19	一级	浙江恒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批发业	10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20	二级	浙江恒凯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	零售业	0.00	60.00	设立或投资
21	一级	恒逸实业国际有限公司	50,000.00	商贸业	0.00	70.00	设立或投资
22	一级	浙江恒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工程管理	100.00	0.00	设立或投资
23	二级	宿迁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35,000.00	化纤产品制造	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24	二级	福建逸锦化纤有限公司	20,000.00	化纤产品制造	0.00	65.00	设立或投资
25	一级	浙江恒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化纤产品制造与研发	100.00	0.00	设立或投资

(2) 合营、联营、参股公司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拥有合营、联营及参股公司 7 家，基本情况及经营业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直接	间接	
1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0.00	50.00	化纤产品制造
2	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201,800	0.00	30.00	贸易、投资
3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358,000	0.00	42.50	生产销售、进出口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95,969.70	0.00	4.00	金融业
5	宁波金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5.00	0.00	投资、咨询
6	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0.00	50.0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7	杭州慧芯智识科技有限公司	1,500	0.00	3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对企业有重要影响的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1)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一级子公司，于 2004 年 07 月 26 日成立，经营范围为化学纤维、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7 年末，恒逸有限总资产为 3,319,571.05 万元，总负债为 1,836,757.89 万元，股东权益为 1,482,813.16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294,400.03 万元，利润总额 202,408.47 万元，净利润 190,565.14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恒逸有限总资产为 2,258,320.18 万元，总负债为 1,474,450.12 万元，股东权益为 783,870.06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60,708.65 万元，利润总额 76,803.93 万元，净利润 71,111.64 万元。

(2)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成立，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聚酯切片、POY 丝、FDY 丝、化纤原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和自用产品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截至 2017 年末，恒逸高新总资产为 754,864.88 万元，总负债为 345,305.6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09,559.23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73,343.81 万元，利润总额 54,278.98 万元，净利润 48,921.37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恒逸高新总资产为 876,185.82 万元，总负债为 421,106.98 万元，股东权益为 455,078.84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893,512.17 万元，利润总额 52,208.67 万元，净利润 45,364.70 万元。

(3) 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5 日在香港登记注册。经营范围为：进出口贸易、产品研发及投资性业务。

截至 2017 年末，香港天逸总资产为 108,850.95 万美元，总负债为 28,650.44 万美元，所有者权益为 80,200.50 万美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7,720.29 万美元，利润总额 267.76 万美元，净利润 267.76 万美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香港天逸总资产为 163,158.03 万美元，总负债为 68,670.82 万美元，股东权益为 94,487.21 万美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9,955.88 万美元，利润总额 349.65 万美元，净利润 349.65 万美元。

(4) 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成立，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及产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截至 2017 年末，宁波恒逸贸易总资产为 247,782.35 万元，总负债为 220,253.1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7,534.19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34,530.20 万元，利润总额 12,864.15 万元，净利润 10,221.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宁波恒逸贸易总资产为 228,194.89 万元，总负债为 72,685.74 万元，股东权益为 155,509.15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62,181.47 万元，利润总额 20,357.44 万元，净利润 17,302.01 万元。

(5) 宁波恒逸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恒逸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7 日成立，经

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的批发（内容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甬 L 安经（2014）0424）（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化工原料及产品、化肥的批发、零售；销售煤炭（无储存）。

截至 2017 年末，宁波恒逸实业总资产为 27,912.72 万元，总负债为 14,951.2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2,961.50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17,212.96 万元，利润总额 3,706.32 万元，净利润 2,779.96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宁波恒逸实业总资产为 35,999.11 万元，总负债为 11,167.06 万元，股东权益为 24,832.05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41,390.25 万元，利润总额 15,829.56 万元，净利润 11,870.55 万元。

（6）上海逸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逸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6 日成立，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办公用品、计算机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建筑材料的销售；会务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末，上海逸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8,990.68 万元，总负债为 0 万元，股东权益为 8,990.68 万元；2017 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利润总额-2.10 万元，净利润-2.10 万元，主要系日常办公费用。

截至2018年9月末，上海逸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为8,984.11万元，总负债为0万元，股东权益为8,984.11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6.58万元，净利润-6.58万元。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上海逸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未实现营业收入，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已计划将该公司注销，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故已无实际业

务发生。

(7) 福建恒逸化工有限公司

福建恒逸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14 日成立，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品的销售；石油化工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末，福建恒逸化工总资产为 24,109.06 万元，总负债为 0.48 万元，股东权益为 24,108.57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利润总额-7.24 万元，净利润 3.32 万元。

截至2018年9月末，福建恒逸化工总资产为24,102.29万元，总负债为0万元，股东权益为24,102.29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6.28万元，净利润-6.28万元。由于该公司在项目设计阶段改变投资计划导致项目终止，项目土地已出售，故无营业收入，未来将注销。

(8) 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

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于 2000 年 9 月 5 日成立，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聚酯切片，POY 丝，化纤原料，纺织面料，服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恒逸聚合物自 2001 年 5 月率先在国内投资国产化熔体直纺生产线以来，目前拥有大容量熔体直纺生产线 3 条，聚合能力 60 万吨，年产直纺长丝 55 万吨，切片 5 万吨。

截至 2017 年末，恒逸聚合物总资产为 242,042.55 万元，总负债为 146,142.1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95,900.44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7,628.28 万元，利润总额 22,466.53 万元，净利润 23,454.76 万元。

截至2018年9月末，恒逸聚合物总资产为340,389.85万元，总负债为233,104.85万元，股东权益为107,285.00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58,051.73万元，利润总额13,913.29万元，净利润11,384.56万元。

（9）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3 日成立，公司经营范围为：精对苯二甲酸（PTA）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第 3 类易燃液体（1，4-二甲苯）、第 8 类腐蚀品（乙酸含量>80%）的国内批发（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该公司目前拥有四条大型 PTA 生产线，产能达到 550 万吨/年。

截至 2017 年末，浙江逸盛总资产为 1,252,839.65 万元，总负债为 697,461.5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55,378.13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36,825.77 万元，利润总额 42,286.72 万元，净利润 34,273.93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浙江逸盛总资产为 1,641,048.07 万元，总负债为 1,041,761.79 万元，股东权益为 599,286.28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95,749.70 万元，利润总额 64,988.32 万元，净利润 47,541.98 万元。

（10）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

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三级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在文莱注册成立，主要经营范围为石化产品制造。

截至 2017 年末，恒逸文莱实业总资产为 109,199.07 万美元，总负债为 21,537.39 万美元，股东权益为 87,661.67 万美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3,639.41 万美元，利润总额为-253.24 万美元，净利润为-262.11 万美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恒逸文莱实业总资产为 299,910.12 万美元，总负债为 201,227.22 万美元，股东权益为 98,682.89 万美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美元，利润总额 350.74 万美元，净利润 350.39 万美元。

（11）宁波恒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恒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四级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成立，为外国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工程管理；工程咨询和技术服务；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截至 2017 年末，宁波恒逸工程总资产为 10,741.70 万元，总负债为 6,721.72 万元，股东权益为 4,019.97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1,036.10 万元，净利润-1,036.10 万元。

截至2018年9月末，宁波恒逸工程总资产为18,096.34万元，总负债为14,972.50 万元，股东权益为3,123.84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 -896.13万元，净利润-896.13万元。

(12)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成立，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轻质油、X 油、硫磺、苯蒸馏残液、双氧水、水煤气、氢气、环己烷、环己酮；回收：甲苯、叔丁醇、苯、重芳烃（1,2,4-三甲苯）、甲醇（以上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己内酰胺、环己醇、硫酸铵（副产）、碳酸钠（副产）（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截至 2017 年末，恒逸己内酰胺总资产为 441,031.66 万元，总负债为 253,636.7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87,394.96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20,402.29 万元，利润总额 44,622.36 万元，净利润 33,598.37 万元。

截至2018年9月末，恒逸己内酰胺总资产为529,665.33万元，总负债为 318,635.67万元，股东权益为211,029.67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 392,322.53万元，利润总额31,512.42万元，净利润23,634.71万元。

(13) 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成立，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中介代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17 年末，大连逸盛总资产为 1,283,439.27 万元，总负债为 776,681.0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06,758.27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835,555.88 万元，利润总额 17,801.32 万元，净利润 16,233.08 万元。

截至2018年9月末，大连逸盛总资产为1,725,528.60万元，总负债为1,114,981.99万元，股东权益为610,546.61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458,470.55万元，利润总额115,752.79万元，净利润103,903.64万元。

(14)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31日成立，经营范围为：精对苯二甲酸、聚酯切片、聚酯瓶片、涤纶短纤、POY丝、FDY丝、化纤原料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对二甲苯（PX）、乙酸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末，海南逸盛总资产为1,092,867.38万元，总负债为796,881.3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95,986.02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16,261.99万元，利润总额8,799.30万元，净利润5,325.75万元。

截至2018年9月末，海南逸盛总资产为1,179,975.45万元，总负债为835,448.63万元，股东权益为344,526.82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725,566.78万元，利润总额63,208.41万元，净利润48,558.41万元。

(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第12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于1993年4月16日成立，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经营金融业务（范围详见中国银监会的批文）。

截至2017年末，浙商银行总资产为153,675,210.20万元，总负债为144,706,434.80万元，股东权益为8,968,775.40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26,414.90万元，税前利润1,370,675.80万元，净利润1,097,286.70万元。

截至2018年6月末，浙商银行总资产为163,217,168.40万元，总负债为153,601,344.60万元，股东权益为9,615,823.80万元；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859,606.00万元，税前利润794,571.80万元，净利润650,906.40万元。

(16) 宁波金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金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5月3日，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

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 2017 年末，宁波金侯总资产为 3,014.27 万元，总负债为 0.02 万元，股东权益为 3,014.27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5.14 万元，净利润 5.14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宁波金侯总资产为 2,849.93 万元，总负债为 0 万元，股东权益为 2,849.93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158.51 万元，净利润-158.51 万元。为促进大数据与化纤产业的融合发展，提升企业自身在石化化纤产业的服务能力，发行人参股投资设立了宁波金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产业投资，故不产生营业收入，利润主要由投资收益构成。

（17）杭州慧芯智识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慧芯智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7 日，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硬件、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技术、电子产品；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子公司恒逸有限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450 万元投资杭州慧芯智识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杭州慧芯佳识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此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元，恒逸有限持有 30%股权，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完成变更登记。

截至 2017 年末，宁波金侯总资产为 2,939.76 万元，总负债为 711.71 万元，股东权益为 2,228.05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24.76 万元，利润总额 737.00 万元，净利润 737.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慧芯智识总资产为 2,162.22 万元，总负债为 503.70 万元，股东权益为 1,658.52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50.85 万元，利润总额 77.96 万元，净利润 77.96 万元。

（18）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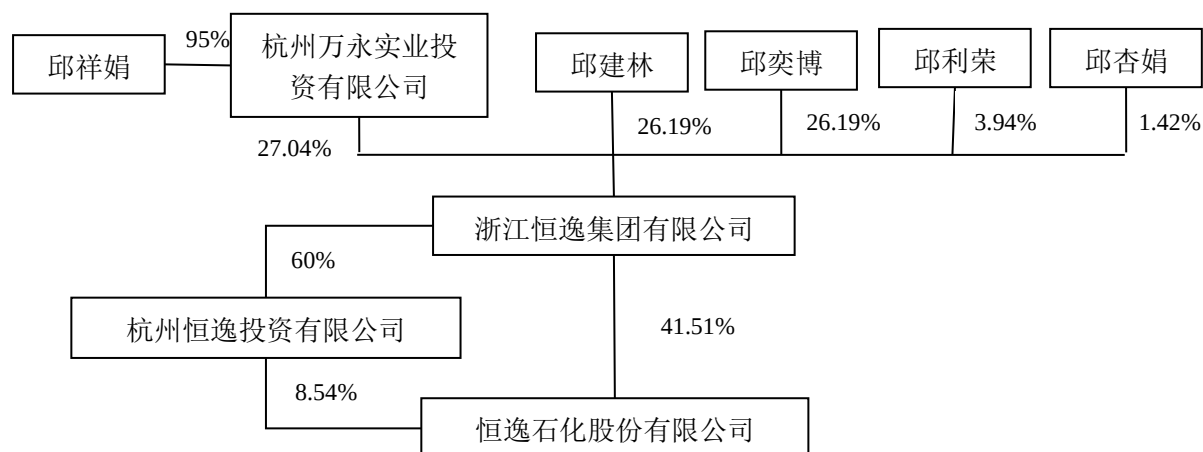
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纳米材料、高性能膜材料、复合薄膜的研发、批发、销售；石油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销售。

截至2018年9月末，逸盛新材料总资产为31,064.52万元，总负债为121.27万元，股东权益为30,943.25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44.44万元，净利润-46.17万元。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架构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邱建林。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2018年9月30日，其直接持有恒逸石化957,976,01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51%，并通过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恒逸集团持股60%）间接持有公司8.54%的股份。恒逸集团的基本情

况如下：

中文名称：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Hengyi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	邱建林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18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5,18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萧山区衙前镇项漾村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60 号南岸明珠大厦 3 栋 24 楼
所属行业：	化学纤维制造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生产：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及配件，煤炭（无储存）；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控股股东恒逸集团成立于1994年，是全球最大的PTA生产企业和国内最大的聚酯纤维生产企业。产能规模、装备技术、成本控制和品质管理等方面在同类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除公司外，恒逸集团控股的其他子公司还包括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物流有限公司等，经营规模均不大，公司在集团中处于核心地位。

恒逸集团股权较为分散，其中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万永实业”）持股比例为27.04%，为第一大股东；邱建林、邱奕博分别持股26.19%，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足10%。2018年2月，邱建林与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邱祥娟、邱奕博、邱利荣和邱杏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该协议，邱建林为恒逸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8】D-0749号），截至2017年末，恒逸集团总资产为5,080,693.1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987,221.38万元，负债合计为3,093,471.81万元；2017年度，恒逸集团营业收入为7,251,378.15万元，利润总额为160,176.61万元，净利润为148,946.83万元。

根据2018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8年9月末，恒逸集团总资

产为7,643,469.1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385,194.87万元，负债合计为5,258,274.27万元；2018年1-9月，恒逸集团营业收入为7,081,308.87万元，利润总额为327,861.46万元，净利润为264,033.35万元。

（2）股权结构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实收资本5,180万元，恒逸集团股东包括邱建林等11位自然人和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0.46	27.04%
2	邱建林	1,356.58	26.19%
3	邱奕博	1,356.58	26.19%
4	方贤水	405.49	7.83%
5	邱利荣	203.98	3.94%
6	周玲娟	73.43	1.42%
7	徐力方	73.43	1.42%
8	方柏根	73.43	1.42%
9	俞兆兴	73.43	1.42%
10	邱杏娟	73.43	1.42%
11	潘伟敏	48.96	0.95%
12	项三龙	40.80	0.79%
合计		5,180.00	100.00%

（3）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其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1,363,864,8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90%，累计质押股份937,241,6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62%。其中，671,257,326股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主要原因系落实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银团贷款，这部分质押不涉及股票补仓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剩余265,984,300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等机构，涉及股票补仓义务，目前无平仓风险。

上述已质押股权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或未来前景等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2、实际控制人——邱建林

（1）基本情况

邱建林先生持有恒逸集团 26.19%的股权，并通过与家族成员的一致行动安排实际控制恒逸集团 84.78%的股权（而恒逸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41.51%的股份，并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5.13%¹的股份），因此邱建林通过恒逸集团实际控制发行人，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18 年 2 月 8 日，邱建林与万永实业、邱祥娟、邱奕博、邱利荣和邱杏娟（均为恒逸集团直接或间接的股东）就恒逸集团的决策事项再次签署了一份《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如下：

①就所有需要恒逸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决策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现行《公司法》第三十七条所规定之股东会职权事项，万永实业、邱奕博、邱利荣及邱杏娟都将与邱建林的意见保持一致；即恒逸集团股东会（不论是现场会议还是书面决议）就公司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决策时，万永实业、邱奕博、邱利荣及邱杏娟都将与邱建林作出相同的决策意见，以保持与邱建林的一致行动。

②在恒逸集团每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上述各方都将推荐并在相关股东会上同意选举邱建林继续担任恒逸集团的董事/董事长，并均同意邱建林推荐的其他人选担任公司的相关职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如邱奕博、邱利荣、邱杏娟或邱祥娟担任恒逸集团董事的（如适用），也将在董事会上就公司的经营管理事项与邱建林保持一致行动。

邱祥娟作为万永实业的控股股东，将直接或通过其委派的董事促使万永实业履行上述的一致行动安排。并且，邱祥娟及万永实业同意，从《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起的七年内，未经邱建林同意，将不会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恒逸集团的股权。

③《一致行动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生效，并将持续有效，而不论协议各方所持恒逸集团的股权比例是否发生变化。如果任何协议一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

¹ 恒逸集团持有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60%的股份，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8.54%的股份，故恒逸集团通过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5.13%的股份。

有恒逸集团股权的，则《一致行动协议》对该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对其他方继续有效。

经核查，邱建林与邱利荣、邱祥娟及邱杏娟系兄弟姐妹关系，与邱奕博为父子关系。邱祥娟目前持有万永实业 95%的股权而为万永实业的控股股东。

鉴于邱建林、万永实业、邱奕博、邱利荣和邱杏娟现时合计所持恒逸集团的股权比例为 84.78%，因此邱建林实际控制恒逸集团并通过恒逸集团实际控制发行人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邱建林先生，1963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副会长、杭州市萧山区纺织印染行业协会会长，具有 30 多年石化化纤行业的丰富决策管理经验，曾先后获得中国制造业十大领袖、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全国纺织行业企业家创业奖、中国纺织品牌文化建设杰出人物、国家纺织工业系统劳动模范、浙江省劳动模范、浙江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浙江省乡镇企业中小企业家突出成就奖、浙江省首届伯乐奖、首届浙商社会责任大奖、杭州市杰出人才奖、杭州市第四届最佳青年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邱建林先生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及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持有公司股权、债券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本届任期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持股数（股）	持有公司债券
方贤水	董事长	男	1964 年 3 月	3 年	3,675,000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本届任期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持股数（股）	持有公司债券
邱奕博	副董事长、副总裁	男	1987 年 12 月	3 年	1,050,000	无
楼翔	董事、总裁	男	1979 年 3 月	3 年	4,410,000	无
倪德锋	董事	男	1978 年 1 月	3 年	4,655,000	无
王松林	董事、常务副总裁	男	1970 年 4 月	3 年	4,445,000	无
陈连财	董事、副总裁	男	1967 年 6 月	3 年	2,800,000	无
陈三联	独立董事	男	1964 年 11 月	3 年	-	无
杨柳勇	独立董事	男	1964 年 3 月	3 年	-	无
杨柏樟	独立董事	男	1957 年 7 月	3 年	-	无
王铁铭	监事会主席	男	1963 年 2 月	3 年	-	无
龚艳红	职工监事	女	1970 年 12 月	3 年	-	无
李岳	监事	女	1984 年 10 月	3 年	-	无
毛应	副总裁、财务总监	女	1981 年 2 月	3 年	-	无
郑新刚	董事会秘书	男	1979 年 12 月	3 年	2,240,000	无
朱军民	副总裁	男	1972 年 3 月	3 年	2,625,000	无
楼剑常	副总裁	男	1962 年 11 月	3 年	-	无

（二）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方贤水先生：中国国籍，男，1964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具有 20 多年的石化化纤行业的生产管理经验。曾任杭州恒逸实业总公司总经理，杭州恒逸化纤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佳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的重要股东之一，方贤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9%），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

交易所的惩戒，经向最高人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邱奕博先生：中国国籍，男，1987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裁。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的重要股东之一，邱奕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5%），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向最高人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楼翔先生：中国国籍，男，1979 年 3 月出生，中央财经大学金融本科学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助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楼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4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1%）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此之外，经向最高人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倪德锋先生：中国国籍，男，1978 年 1 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投资发展部经理及总经理助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倪德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6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2%），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向最高人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王松林先生：中国国籍，男，1970 年 4 月出生，硕士学历，具有近 20 年石化化纤行业从业经验。曾任中国纺织建设规划院副处长、中国化纤总公司办公室主任、中国化纤经济信息网总经理、北京棉花展望公司总经理。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裁，同时担任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王松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44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3%），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向最高人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陈连财先生：中国国籍，男，1967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具有 20 多年石油化工行业从业经验。曾任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副总经理、国电中国石化宁夏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CEO）。陈连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1%），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向最高人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陈三联先生：男，1964 年 11 月出生，法学本科学历，无党派人士。历任浙江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处干部，《律师与法制》杂志社副主编，浙江联合律师事务所第五所律师，浙江省律师协会副秘书长。现任浙江省律师协会秘书长，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

司、浙商中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浙江省人民政府参事，十一届浙江省政协委员，中共浙江省委政法委特邀督查员，浙江省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向最高人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杨柳勇先生：男，汉族，浙江桐乡人，1964 年 3 月出生，浙江大学管理学博士，现任浙江大学金融学教授，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副院长。1984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87 年参加工作。1980 年至 1984 年在浙江大学农业经济学专业学习，1984 年至 1987 年在浙江大学农业经济学专业学习（硕士研究生），1987 年至今任浙江大学金融系教师（其中：1996 年至 2001 年在浙江大学农业经济与管理专业学习[博士研究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向最高人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杨柏樟先生：中国国籍，男，1957 年 7 月出生，大专学历，教授级高级会计师，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曾任传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传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副总裁。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向最高人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2、监事

王铁铭先生：男，中国国籍，1963 年 2 月出生，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恒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总裁助理。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王铁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向最高人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龚艳红女士：女，中国国籍，1970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会计、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主办会计、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兼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龚艳红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岳女士：女，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江西财经大学毕业，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李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向最高人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毛应女士：女，1981年2月出生，南京大学金融学专业，高级经济师。曾任职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毛应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毛应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向最高人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郑新刚先生：男，1979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武汉大学硕士研究生。2006年7月至今，历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经理、投资发展部副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裁助理。2012年7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6年6月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郑新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7%），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向最高人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朱军民先生：男，1972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具有20多年化纤行业财务管理经验。曾任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长、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同时担任宁波恒逸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朱军民先生持有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5%的股权，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27.04%的股权，而浙江恒

逸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此外，朱军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6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4%），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经向最高人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楼建常先生：男，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工学硕士研究生、休斯顿大学 MBA，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中国石化燕山石化公司总调度室副总调度长、中国石化燕山石化公司炼油厂副厂长、厂长；中国石化燕山石化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石化物资装备部副主任兼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王铁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向最高人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单位名称及担任的职务	担任职务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方贤水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合营企业
	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佳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王松林	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合营企业
陈连财	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	首席执行官	子公司

姓名	单位名称及担任的职务	担任职务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CEO)	
陈三联	浙江省律师协会秘书长，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浙商中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浙江省人民政府参事，十一届浙江省政协委员，中共浙江省委政法委特邀督查员，浙江省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	-	无关联关系
杨柳勇	浙江大学	金融学教授、金融研究院副院长	无关联关系
杨柏樟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会计师、副总裁	无关联关系
龚艳红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联营企业
毛应	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子公司
朱军民	宁波恒逸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子公司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情形，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公司规范运作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管理公司的能力。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致力于发展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石化产业集团之一，通过实现资源共享、产业协同，全面提升综合竞争力，目前已逐步形成“涤纶+锦纶”双轮驱动的石化产业链为核心业务，石化金融、石化贸易为成长业务，化纤产业大数据、智能制造为新兴业务的“石化+”多层次立体产业布局。

公司综合竞争优势多年位居行业前列，截止2018年9月末，主要的产品包括精对苯二甲酸（PTA），参控股产能达到1,350万吨；己内酰胺（CPL）产能30

万吨；聚酯（PET）切片、瓶片以及涤纶预取向丝（POY）、涤纶牵伸丝（FDY）、涤纶加弹丝（DTY）、短纤等差别化产品，参控股产能共410万吨。聚酯产品用途广泛，与国计民生需求息息相关，主要用于纺织服装、家纺和产业应用。在差别化和高附加值产品领域，公司“逸钛康”无锑环保聚酯切片及纤维、阳离子聚酯切片及纤维、超高弹纤维、仿兔毛纤维、异形丝、色丝、母丝、逸竹丝、逸龙丝、逸彩丝等差别化产品初具规模。

（一）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化工产业及金融股权投资业务，初步形成“石化+金融”双轮驱动的发展模式，主要石化产品包括精对苯二甲酸（PTA）、己内酰胺（CPL）、聚酯（PET）切片、聚酯（PET）瓶片、涤纶预取向丝（POY）、涤纶牵伸丝（FDY）、涤纶加弹丝（DTY）。目前公司主要业务产能及各系列产品基本特点和应用领域如下表所示：

公司主要业务产能表

单位：万吨

产品	总产能	权益产能
PTA	1,350	612
POY/FDY	210	186
DTY	30	30
聚酯瓶片	150	63.75
短纤	20	13
己内酰胺	30	15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特点与应用领域

产品名称	产品简称	性能概述	用途说明
精对苯二甲酸	PTA	PTA产品以对二甲苯（PX）为原料，液相氧化生成精对苯二甲酸，再经加氢精制、结晶、分离、干燥形成的重要的大宗有机原料之一，产品为白色晶体或粉末。	用于生产聚酯纤维、聚酯薄膜和聚酯瓶片，广泛应用于化学纤维、轻工、电子、建筑等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
聚酯纤维	POY/FDY/DTY/PET切片	聚酯产品是由PTA和MEG经过缩聚产生。聚酯切片（PET切片）外观为米粒状，品种多，是连接石化产品和多个行业产品的一个重要中间产品。	纤维级用于制造涤纶短纤维和涤纶长丝，用于服装和家纺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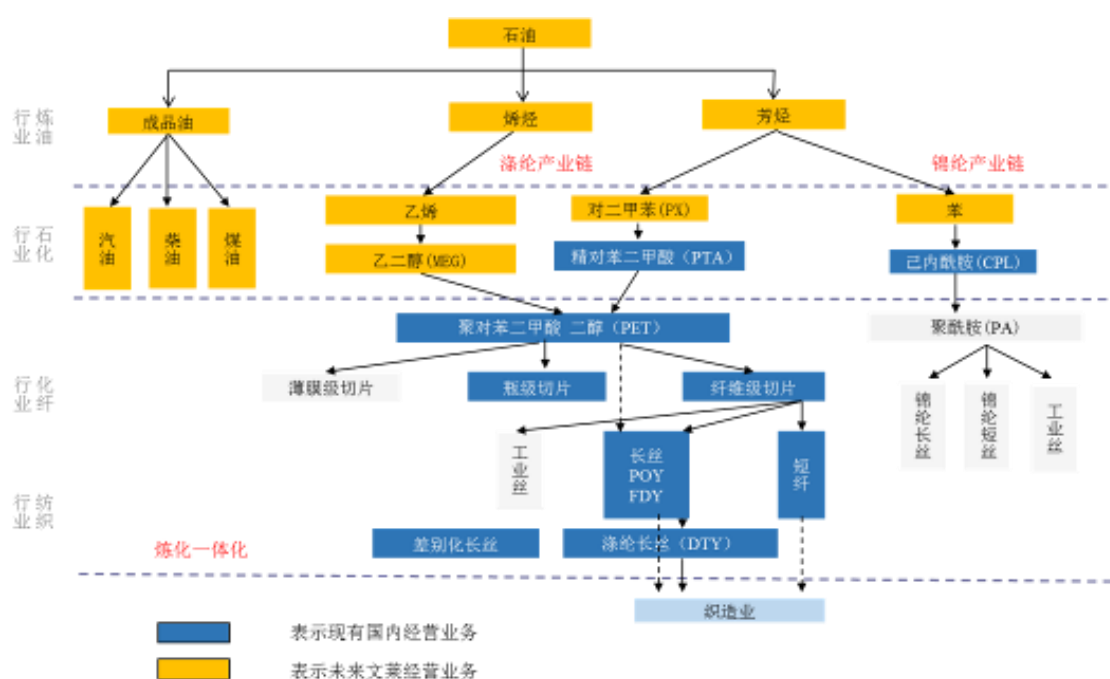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简称	性能概述	用途说明
聚酯瓶片	瓶片	性能概述同聚酯纤维	聚酯还有瓶类、薄膜等用途，广泛应用于包装业、电子电器、医疗卫生、建筑、汽车等领域。
己内酰胺	CPL	CPL作为原料用于尼龙6（锦纶）的生产中，锦纶的突出特点是其耐磨性能极佳，居所有纤维之首，是棉纤维的10倍。锦纶的弹性亦很好，同时具有良好的耐蛀、耐腐蚀性能。	主要用于生产尼龙6纤维和尼龙6工程塑料、薄膜和其他，尼龙6纤维主要包括纺织品、尼龙工业丝还有尼龙短纤以及地毯和装饰用丝。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公司目前涉及产业包括石化和化纤两个产业。公司的精对苯二甲酸（PTA）产品和己内酰胺（CPL）产品均属于石油化工产业的中间产品。公司的聚酯纤维和聚酯瓶片属于化学纤维制造业的产品。

目前，公司已建成全球领先的 PTA-聚酯纤维产业链一体化的生产企业，同时公司正加快投资建设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并积极拓展 CPL-锦纶产业链。下文将按照上述产业链顺序对本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行业依次进行介绍。

发行人所在石化化纤产业链情况



1、PTA-聚酯纤维产业链分析

◆ PTA 产业

精对苯二甲酸（PTA）是重要的大宗有机原料之一，其主要用途是生产聚酯纤维（涤纶）、聚酯薄膜和聚酯瓶，PTA 被广泛用于与化学纤维、轻工、电子、建筑等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与人民生活水平的高低密切相关。PTA 的应用比较集中，世界上 90%以上的 PTA 用于生产聚酯（P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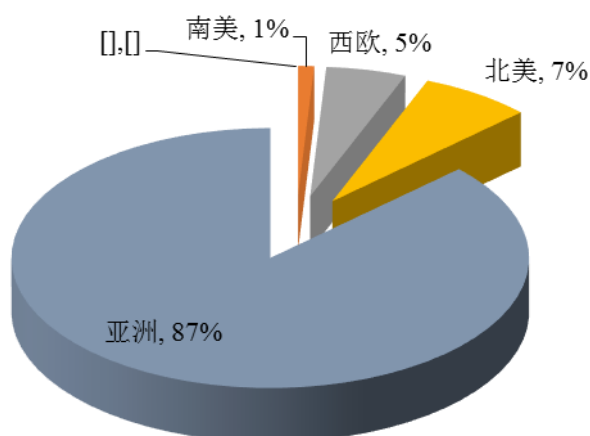
面对石油化工产业飞速发展以及下游化纤行业外部环境变化，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主要的化纤厂家均通过不断的拓展产业链上游降低成本，以求在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各大石化与化纤企业纷纷开始进行战略整合、并购工作。

（1）世界 PTA 市场供需情况

PTA 作为生产聚酯的主要原料，近十几年来在需求量快速增长的拉动下，产量也迅猛发展。从 2010 年至 2016 年，全球 PTA 产能平均以 3.96%的复合年均增长率增长，而消费量平均以 5.64%的复合年均增长率增长。全球聚酯行业仍高速发展，尤其是亚洲的新建聚酯装置较多，将拉动世界 PTA 需求的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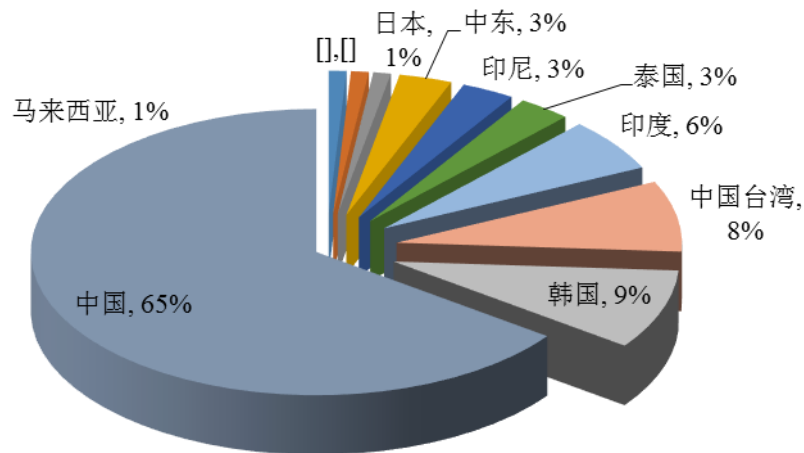
上世纪 80 年代，世界 PTA 生产主要集中在北美、日本、欧洲和沙特等地区。进入上世纪 90 年代以后，随着世界聚酯生产中心向亚洲转移，全球 PTA 生产格局发生了根本变化。全球 PTA 的生产集中于亚洲、北美和西欧。2017 年三地产能占全球的 99%左右。亚洲 PTA 产能第一，占全球产能的 87%左右。2017 年全球新增的 PTA 产能几乎都在亚洲。亚洲装置分布主要集中在中国、韩国、中国台湾地区，这三个地区占据亚洲总产能的 82%，而中国整个国家而言，占据了整个亚洲地区的 65%左右。中国目前是世界 PTA 生产和消费中心。

2017 年全球 PTA 产能分布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2017 年亚洲 PTA 产能分布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2）我国 PTA 市场供需情况

从供给方面分析，上世纪 80 年代之后，我国先后引进了十多套 PTA 装置，同时化纤行业逐步进入快速发展期，到 2000 年底 PTA 产能已达 210 万吨/年。2005 年以后，随着外企以及恒逸集团等民企大量进入 PTA 领域，国内 PTA 行业呈现出齐头并进、超常发展的趋势，截至 2005 年末，国内 PTA 产能已经迅速增加到近 600 万吨/年，我国 PTA 领域逐步从进口与国企垄断各占半壁江山的情形演变了进口、国企以及民营多元化竞争且民营合资占主导的局面，大大降低了 PTA 的进口依存度。在经历了 2006-2007 年连续两年的高速增长之后，2008 年国内 PTA 产能已经超过 1,200 万吨/年。2009 年逸盛大化、重庆蓬威石化的相继投产，中国 PTA 产能历史性突破 1,470 万吨，已连续 7 年保持亚洲乃至世界最大 PTA 生产国的地位。目前我国 PTA 主要生产企业有 16 家。截至 2017 年末，我国 PTA 产能占整个亚洲地区产能的 65%，世界产能的一半以上。

此外，由于近年来国内 PTA 项目逐步投产，国内 PTA 表观需求量增长较 PTA 产量增长缓慢，PTA 进口量逐年递减，进口量呈下降趋势。由于 PX 与 PTA 存在关税、运费等方面的差异（PX 进口关税 2%，PTA 进口关税 6.5%），以及我国生产成本较低的优势，在同等条件下，国产 PTA 成本优势明显。

中国历年 PTA 供求情况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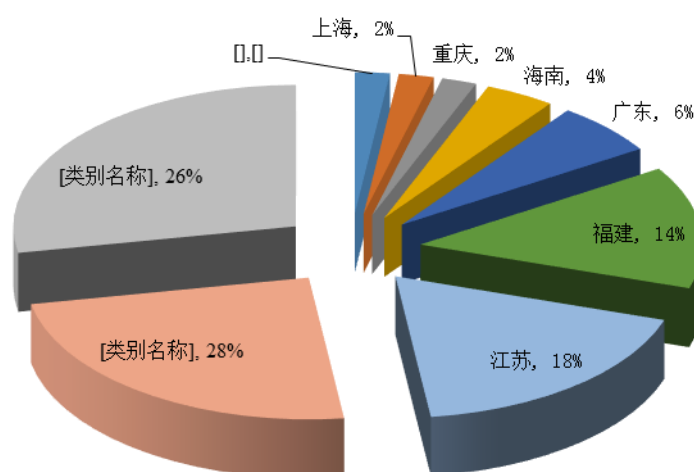
单位：万吨

年份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PTA 产能	5132	4,912	4,693	4,217	3,332	3,257	2,007
PTA 产量	3574	3,253	3,110	2,768	2,550	2,032	1,540
进口量	54.4	50.2	71	116.9	274.5	537	645
出口量	52.3	69.5	62	46.5	12.6	0.92	-
表观需求	3576.1	3,138.7	3119	2,839.1	2,811.1	2,568	2,178.40
进口依存度	1.5%	1.6%	2.28%	4.2%	9.76%	20.91%	29.60%

数据来源：PTA 行业协会

与全球产能分布一样，我国 PTA 的产能也基本集中在部分企业与地区，主要原因是单个 PTA 产品对上游原油价格的波动较为敏感，如果没有下游产业的配套则很难避免价格波动风险，容易由于资金链的暂时性断裂而导致破产等（如华联三鑫）。同时我国精对苯二甲酸（PTA）的“十一五”发展规划鼓励在有原油及石油制品盛产的区域及拥有下游化纤生产设备配套齐全的企业在现有的产能上扩建 PTA，原则上不同意无上述条件的新进企业投资与生产 PTA，这也直接造成了我国精对苯二甲酸（PTA）产能的集中。截至 2017 年末，浙江省 PTA 总产能 1,420 万吨/年左右，产能占比重新夺回“老大”的地位占全国总产能的 28%，位列首位；辽宁省 PTA 总产能 1,355 万吨/年，占全国 PTA 总生产能力的 26%，位列第二位。

中国 PTA 装置产能地区分布一览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截至 2017 年末，我国超过 100 万吨产能的 PTA 生产企业则主要包括恒逸石化、恒力石化、福化集团（原翔鹭石化）、嘉兴石化、华彬石化、珠海 BP、汉邦石化、海伦石化、虹港石化和扬子石化，十大公司产能占据了中国 PTA 产业的半壁江山，占我国 2017 年总产能的 85%以上。其中仅扬子石化及仪征化纤同属于中石化集团，可见，如今民营生产企业正以飞快的发展速度赶超老牌国有生产企业。具体企业产能分布情况如下表：

2017 年度国内前十大企业 PTA 产能分布

单位：万吨

序号	公司名称	产能	地区
1	逸盛石化	1350	辽宁大连、浙江宁波和海南洋浦
2	恒力石化	660	辽宁大连
3	福化集团	615	福建厦门
4	嘉兴石化	360	浙江嘉兴
5	华彬石化	280	浙江绍兴
6	珠海 BP	300	广东珠海
7	汉邦石化	280	江苏江阴
8	海伦石化	240	浙江嘉兴
9	虹港石化	140	连云港
10	扬子石化	130	江苏南京
合计		4,395	-

数据来源：CCFEI、中国 PTA 信息网

◆ 聚酯纤维产业

本公司从事的聚酯纤维业务属于化学纤维制造业。

化学纤维制造业是指以天然高分子化合物（纤维素、淀粉、蛋白质、木质素、天然橡胶）或人工合成的高分子化合物（以煤、石油、天然气等低分子化合物为原料，经过有机合成与聚合而成的）为原料，经过制备纺丝原液、纺丝和后处理等工序制得的具有纺织性能的纤维的行业，通常简称为化纤行业。化纤行业主要产品分为人造纤维和合成纤维两大类。其中，合成纤维是石油化工行业的衍生产产品，主要品种包括涤纶、锦纶、丙纶、腈纶、维纶、氨纶等。

（1）全球聚酯产业竞争格局

80 年代后期，由于劳动密集型的纺织业在发达国家失去了生产优势，发达国家被迫退出常规聚酯纤维（涤纶）的生产，其聚酯纤维（涤纶）工业只保留了非纤产品（如聚酯瓶片、薄膜、工程塑料等）和高技术、高附加值的纤维产品。90 年代中期，韩国、日本以及我国台湾地区等地的化纤工业均形成了从石化、聚酯到下游纺织业完备的生产体系，成为世界上重要的聚酯生产基地。1998 年后，中国开始进入聚酯纤维（涤纶）的快速增长时期，并迅速成为世界第一大聚酯生产国。21 世纪以来，聚酯纤维（涤纶）工业均集中在北美、西欧及亚洲地区，三大地区的聚酯工业占全球份额将超过 90%。2003 年聚酯纤维（涤纶）在全球纤维消费结构比重达 38.26%，成为第一大纤维品种。2005 年至 2009 年，全球聚酯生产能力已由 5,202 万吨/年增长至 6,667 万吨/年，年平均增长率达到 7.04%，2012 年突破产能 8,000 万吨，其产能增加大部分来自亚洲。2012 年至 2017 年，全球聚酯生产能力已由 8,023 万吨/年增长至 9,680 万吨/年，其产能增加大部分来自亚洲，近几年来聚酯产能增加量较以前较有下降，主要也是近几年来行业较不景气，所以投资量有所下降，但由于国内供给侧改革的进程，行业肃清较快，2017 年，聚酯链延续去年情况，继续处于“景气周期”。

聚酯是介于上游石化行业 PTA 产品与下游化纤行业的中间产品，具有非常广泛的用途，在具体生产加工过程中，可以根据下游不同产品需求加工为纤维级切片（用于生产涤纶）、瓶级切片、薄膜级切片等。从全球消费结构来看，2000 年纤维级切片占聚酯聚合消费量总量的 66%、瓶级切片占 25%、薄膜级切片占 5%，其它用途占 4%；2005 年时则分别为 61%、30%、4%和 5%；2011 年时则增减为 57%、36%、3%和 3%。2000~2016 年全球聚酯纤维消费量年均增长率为 7%。其中，中国为 11%，亚洲其他地区为 7%，欧洲为 2%，美国为 3%。

（2）国内聚酯产业竞争格局概况

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我国为了解决广大人民群众“穿衣难”的问题而大力发展化纤工业，先后建成四个国有大型化纤企业。70 年代末期，由于聚酯纤维（涤纶）以其优异的性能和低成本的优势成为化纤中重点发展品种，聚酯纤维（涤纶）工业正式起步。

80 年代中期，中国开始成套引进大规模、大容量聚酯生产技术及采用技贸结合方式引进直纺涤纶短纤维生产技术，重点建设了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的聚酯涤纶企业，并配套了相关产业链。90 年代后期至 21 世纪初期，聚酯纤维（涤纶）工业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

2004 年后，原油价格的攀升以及原材料 PTA 工业发展滞后导致产业链发展不平衡，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行业竞争加剧，行业进入调整期。2006 年起，行业产能产量增带明显回落，总量增长得到了合理的回归，技术明显加速进步，落后产能逐渐淘汰，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应用空间进一步拓展，投资方向得到了调整，“十五”规划鼓励我国聚酯企业向上游产业链延伸发展。

21 世纪以来，随着民营企业的迅速发展，我国聚酯产业竞争格局不断演化，逐渐形成了三足鼎立多元化的竞争格局，民营企业更已成为市场竞争主体，产业活力明显增强。民营企业的聚酯能力占全国聚酯能力的比例从 2000 年末的 27% 跃升至 2009 年末的 72%，而同期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占比从 55.50% 下降到 18.67%，外资和合资企业占比从 17.50% 下降到 9.33%。截至 2017 年末，我国聚酯产能达到 4879 万吨。从增量上看，2016 年比 2000 年新增的约 3458 万吨产能中，约 90% 由民营企业实现。

中国聚酯产能产量及消费量表（万吨）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聚酯产能	4,879	4,659	4,624	4,409	4,115	3,865	3,180
聚酯产量	4,110	3,648	3,447.6	3,231.6	3,114.8	2,986.4	2,517.7
聚酯进口量	77	44.63	67.4	72.4	73.4	68.4	70.8
聚酯出口量	590	562.84	495.2	498.3	415.9	323.7	292.3
聚酯产能增幅	12.70%	5.34%	6.68%	3.75%	4.30%	18.15%	15.38%
聚酯负荷	87.59%	80.88%	77.70%	76.69%	81.70%	86.40%	90.80%

资料来源：CCFEI

2017 聚酯平均负荷比 2016 年提升较大，均在几年以来的较高位置。聚酯产业链投产高峰期已经过去，聚酯产业新投产主要集中在涤纶长丝和聚酯瓶片方面。聚酯行业进入更新升级，提高产品差异化的发展阶段。2017 年聚酯新增装置产能 340 万吨，如下表所示。

2017 年中国国内新增装置

季度	企业名称	产能（万吨/年）	产品
老装置重启	嘉兴逸鹏	20	2017 年 5 月
	太仓逸枫	25	2017 年 9 月
	天圣化纤	40	2017 年 6 月
	萧山逸璟	25	2017 年 5 月
	合计	110	-
涤纶长丝	桐昆恒邦二期	25	2017 年 4 月
	桐昆恒邦二期	25	2017 年 8 月
	逸璟二期	50	2017 年 9 月
	泗阳海欣	25	2017 年 12 月
	合计	125	-
聚酯瓶片	海南逸盛	25	2017 年 6 月
	海南逸盛	25	2017 年 9 月
	浙江万凯	55	2017 年 1 季度
	合计	105	-

资料来源：CCFEI

聚酯纤维（涤纶）产品主要包括涤纶长丝和涤纶短纤两类。涤纶长丝产品品种多，应用面广，在最终三大消费产品中——服用纺织品、家用纺织品、产业用纺织品中都大量应用了涤纶长丝。

我国的涤纶长丝工业从 2004 年开始生产规模迅速扩大，生产装置以 20 万吨为主，经过国内 2004-2005 年产能的急剧扩张，销售领域也逐渐扩展至国外市场，由原来的进口国逐步转变为出口国，净出口量不断增长。截至 2017 年末，全国涤纶长丝产能达 2,932.5 万吨，折算负荷在 81.5%。

2011-2016 年涤纶长丝产能、产量情况（万吨）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产能	3,592	3,527	3,280	3,163.1	3,015	2,641	2,424
产量	2,932.5	2,478	2,224	2,118	2,100	1,957	1,738

资料来源：CCFEI

非纤化聚酯产品主要包括聚酯瓶片和聚酯薄膜。全球聚酯瓶片的生产集中于亚洲、北美和西欧，亚洲地区产能位于第一，占全球产能的 50%左右。中国地区

是亚洲最大的生产国，其总产量占亚洲总产量的 60%，占全球的 30%。

中国化纤协会数据显示，未来聚酯应用增长潜力雄厚，除去国内纺织行业的巨大市场潜力，对非服装化纤维的开拓也使得聚酯行业前景长期看好。今后几年内，国内聚酯业产量仍将有年均 8% 以上的增长空间。以年平均增长率来看，纤维用聚酯仍保持 6%，在纤维用聚酯产量方面，未来全球聚酯纤维总产量的增长几乎完全依赖于我国需求的增长。而聚酯瓶用方面，可高达 25%，这主要得益于频现的自然灾害，使瓶装水的需求量大量增加，不仅如此，医药用的瓶片需求也是未来的一个亮点。

从需求周期角度看，近年来聚酯下游纺织需求低迷，从出口的情况看，我国服装出口额增幅持续下滑，其中欧盟的需求下降是主要原因。2016 年下半年，由于 G20 峰会期间江浙聚酯工厂大规模停车检修，再加上原材料成本的推动，聚酯价格有所企稳；2017 年以来随着环保整治力度的加大和行业去产能推进，以及下游纺织需求的回暖，聚酯瓶片、涤纶长短丝价格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上涨，行业利润有所提升。总体来看，2016 年聚酯价格在经历了前期的持续下行后逐步有所企稳，2017 年以来，随着行业去产能的推进以及下游纺织需求的提升，聚酯化纤价格有所提升。

2、己内酰胺（CPL）-锦纶产业链

◆ 己内酰胺（CPL）产业

己内酰胺（CPL）的分子式是 $C_6H_{11}NO$ ，外观为白色粉末或结晶体，有油性手感。己内酰胺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之一，主要用途是通过聚合生成聚酰胺切片（通常叫尼龙-6 切片，或锦纶-6 切片），可进一步加工成锦纶纤维、工程塑料、塑料薄膜。尼龙-6 切片随着质量和指标的不同，有不同的侧重应用领域。

（1）全球 CPL 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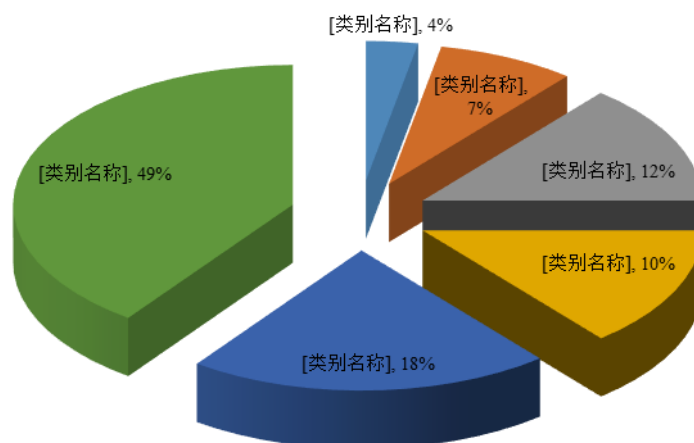
己内酰胺生产自 20 世纪 40 年代在欧洲实现产业化以来，经过 70 年代至 80 年代的大规模发展，目前在欧洲已进入了平稳发展时期，近年来全球开工率逐年下降。

而随着亚洲经济的高速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己内酰胺生产在亚洲正

进入一个快速发展时期。全球己内酰胺新建或扩建计划基本以亚洲的中国、日本及韩国为主，北美及西欧地区受下游需求装置迟缓的影响，装置生产能力大规模新建或扩建较少。目前，全球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40 余家工厂采用不同的工艺技术和原料路线生产己内酰胺，其中较为先进成熟的生产技术主要集中在德国巴斯夫集团（BASF）、荷兰帝斯曼集团（DSM）这样的知名化工企业中，且目前这些企业并无出售相关技术的意向，导致全球 CPL 产能集中度较高，产量增加并不迅速。

2017 年全球己内酰胺生产能力达到 737.5 万吨，较 2016 年产能有所增加，产能的增量主要来自中国 CPL 的扩能，日本己内酰胺产能则略有下降。2017 年中国的产能达到 362 万吨，占全球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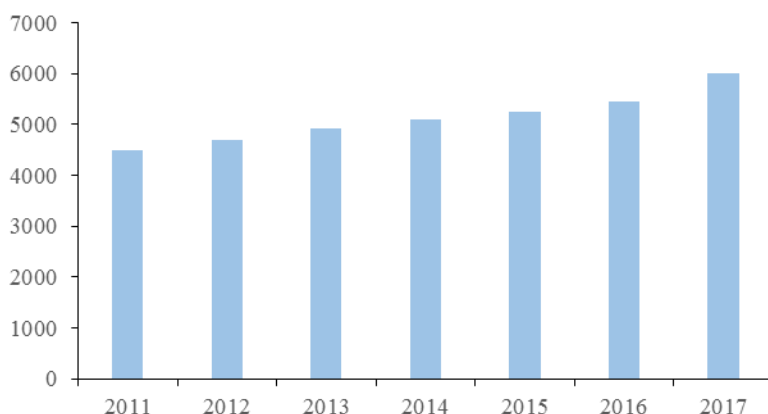
2017 年全球己内酰胺产能分布情况



资料来源：CCFEI

2017 年全球己内酰胺消费量增加，全球己内酰胺的总消费量预计约为 600 万吨左右，较 2016 年的需求量略增，全球消费量的增加主要是来自中国地区消费量的增加，部分其他地区需求量可能会略有萎缩。

2011 年-2017 年全球己内酰胺需求变化情况



资料来源: CCFEI

全球己内酰胺的消费地区主要集中在亚洲、北美和西欧，亚洲主要集中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日本。最近几年亚洲地区的需求增长较快，尤其是中国尼龙行业的快速发展导致需求大幅增加，2017 年中国己内酰胺的消费量占全球己内酰胺的消费量的 42.9% 左右。2017 年底全球 CPL 总产能达到 834 万吨，同比增长 13.6%，产能的增量主要来自中国 CPL 的扩能，北美、西欧己内酰胺产能都有所下降。

(2) 中国 CPL 市场情况

中国的己内酰胺生产起步于 20 世纪 50 年代，尽管起步较早，但最初 40 年发展比较缓慢。1990 年以前全国已有 6 套生产装置，年生产能力共计 2 万吨。到 1992 年这 6 套装置仅能生产 9,320 吨，开工率不足 50%。

随着中国先后引进国外先进生产技术，全国 CPL 产能才有较为明显的提升。2011 年至今中国己内酰胺产能呈现稳步、快速增长态势，2011 年中国己内酰胺产能为 58.5 万吨/年，到了 2016 年己内酰胺产能已经高达 268 万吨/年，产能较 2011 年增长 3.6 倍，其中 2012 年、2013 年的产能增加较多，均有 60 万吨/年以上的产能增加，而 2014-2016 年均有 25-40 万吨/年的增长，2017 年产能增加 94 万吨。

2011 年-2017 年我国己内酰胺产能产量情况

单位: 万吨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总产能	362.00	268.00	236.00	212.00	181.00	121.00	58.50
总产量	255.00	211.00	183.00	153.70	117.00	72.00	54.00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产能利用率	70.4%	78.73%	77.54%	72.84%	64.64%	59.50%	91.53%

资料来源：CCFE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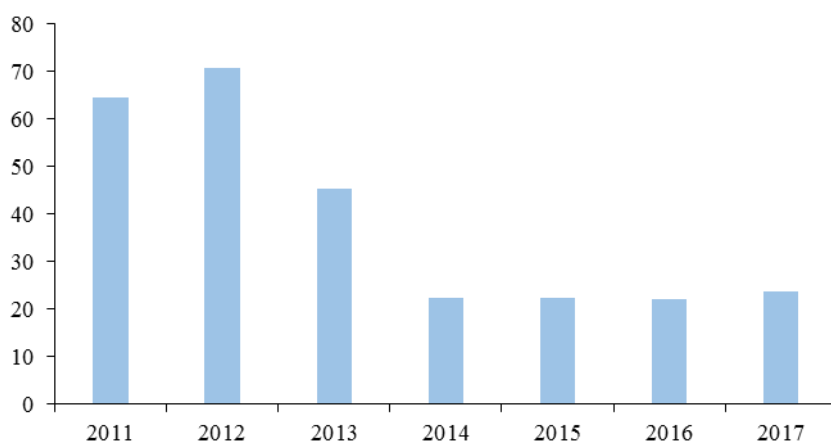
最近几年随着国内己内酰胺产能增加，国内己内酰胺的产量大幅增加，2011 年国内己内酰胺产量在 54.4 万吨，2012 年因国内巴陵恒逸、山东海力、山东方明己内酰胺装置投产，国内产量大幅增加至 70 万吨，而 2013 年新增产能加上 2012 年的产能释放，产量大幅度增加，全年己内酰胺产量在 117 万吨左右，到了 2014 年，由于新增产能的投放，己内酰胺产量大幅增加至 153.7 万吨，较 2010 年产量翻了三番，2015 年国内产量继续增加，至 2015 年底国内产量大约在 183 万吨左右，2016 年国内产量继续大幅增加至 211 万吨左右 2017 年国内产量增加至 255 万吨左右。

2017 年国内己内酰胺产量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阳煤化工 20 万吨/年的新装置投产，潞宝 10 万吨/年的新装置投产、福建申远新材料 40 万吨/年装置投产、巴陵恒逸新产能投放等原因。

从己内酰胺开工负荷情况来看，负荷在 2011 年达到最高，至 92.3%，之后因为 2011-2012 年新增产能较多，因此负荷下降明显，2012 年负荷降至 59.3%，之后负荷呈现逐年小幅增加态势，至 2014 年国内己内酰胺负荷在 72.7%，而 2015 年负荷增加至 79.6%，2016 年小幅下降至 78.7%。，而 2017 年因新增产能较多，且多数集中在下半年整体负荷下降至 70.4%。

全球范围内的己内酰胺生产和供求基本是平衡的，东欧、西欧和北美是己内酰胺主要输出地区，而亚洲则是己内酰胺主要输入地区，每年约有 90 多万吨的己内酰胺需要从亚洲地区以外进口，其中中国大陆是世界最大的己内酰胺进口国，随着国内己内酰胺产能的不断释放，预计未来对国外的依赖会逐年下降。2011 年中国己内酰胺进口量较 2010 年基本持平，2012 年进口量大幅增加至 70.7 万吨，2013 年因国内产量大幅增加，进口依存度下降，全年进口量在 45.3 万吨，2014 年国内进口己内酰胺量大幅下滑至 22.3 万吨，2015 年己内酰胺进口量基本与 2014 年持平，在 22.4 万吨，2016 年己内酰胺进口量小幅下滑至 22.1 万吨，2017 年己内酰胺进口量同比增长了 7.5%，增至 23.74 万吨。

2011-2017 年中国己内酰胺进口情况（单位：万吨）



资料来源：CCFEI

我国己内酰胺总体消费有两大领域：一是尼龙 6 纤维，二是尼龙 6 帘子布。其中尼龙 6 纤维约占己内酰胺总消费量的 52%。尼龙 6 帘子布消费量约占消费总量的 21%左右。最新几年尽管国内尼龙工程塑料发展较快，但是这部分发展主要是以进口为主，预计后期随着尼龙工程塑料国产化速度加快，会大大增加己内酰胺的消耗量。

2017 年底中国的产能达到 363 万吨，占全球 49.0%，进口依存度从 2013 年的 30%下降到 2016 年的 10%左右，国内行业基本实现自给。2017 年，国内 CPL 新增产能 80 万吨达到 363 万吨，产能增速高达 28.3%。国内 PA6（锦纶）聚合装置新增产能较多，下游高增长带动近三年己内酰胺表观消费量增速维持在 13%以上。整体产业链高增速增长促进行业供需走向平衡。

◆ 锦纶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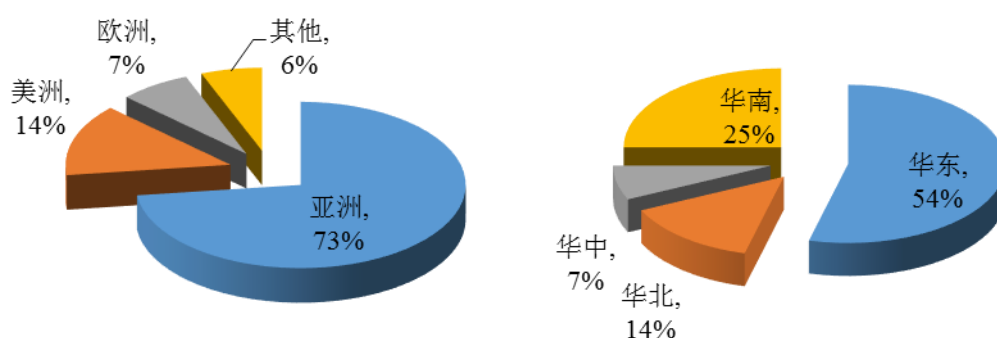
锦纶是合成纤维 nylon 的中文译名，学名为 polyamidefiber，即聚酰胺纤维。锦纶是世界上最早研制成功的合成纤维，由于性能优良、耐磨度高且原料资源丰富，一直被广泛使用。锦纶 6 可制成纺织品、工业丝和地毯用丝等，锦纶 6 工程塑料主要用于汽车、船舶、电子电器、工业机械和日用消费品的构件和组件等。

1943 年，德国法本公司（Interessen-GemeinschaftFarbenindustrieAG）通过环己酮-羟胺合成（现在简称为肟法）首先实现了己内酰胺的工业生产。随着合成纤维工业发展，市场对己内酰胺的需求增加，同时己内酰胺生产工艺亦逐步创新改良，己内酰胺产业得以不断发展。

锦纶主要集中在亚洲地区，尤其是中国地区。而在中国华东地区占比最高，华南其次，华北第三。从统计看，中国国内尼龙 6 切片需求复合增长率在 2011-2016 这 5 年间达 10.2%，2017 年达到近 11%，受益于此，锦纶聚合厂家在产能方面一直保持积极的扩张态势，总产能从 2011 年的 168.5 万吨/年五年后的 2016 年已经大增至 346 万吨/年，而在 2017 年，国内高速纺切片和常规纺切片市场景气程度又有明显恢复，厂家扩能依旧较为活跃。截至年底，国内大小聚合工厂实际规模已经达到 380 万吨/年，同比增长 10%，其中 339 万吨/年产能是民用聚合和薄膜塑料聚合，占总规模近 89%，工业帘布聚合维持在 41 万吨/年。展望后市，全球经济保持稍好趋势，切片市场景气度也有改善，盈利能力加强，进口需求替代仍有一定挖掘空间，国内聚合龙头大厂对聚合项目扩张仍有较高积极性，初步统计到 2018 年年底国内聚合市场产能规模仍将进一步扩大至 480 万吨/年以上。而从了解到的扩能意向上看，除了工业帘子布聚合扩张依旧低迷外，其它不管是高速纺切片、常规纺有光切片还是薄膜塑料领域仍是较主流的投资方向。

2017 年 PA6 新增产能 31.6 万吨，总产能达到 377 万吨，同比增幅 9.1%，2018 规划有 80 万吨新增产能，产量增速维持 15%以上，同时 PA6 近几年进口量持续下行，但仍有 35 万吨左右进口替代空间延续。

全球锦纶产能分布和国内锦纶产能分布



(三) 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经营方针及战略

1、主要竞争状况

公司拥有精对苯二甲酸（PTA）、聚酯纤维（PET、聚酯涤纶）和己内酰胺

(CPL)等三大主导产品，产业规模、装备技术、成本控制和品质管理等方面在同类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PTA 前三大企业产能占比 (CR3) 达 56%，前五大 (中石化含子公司) 产能占比 (CR5) 高达 70%。本公司控股和参股企业的 PTA 产能达到 1,350 万吨/年，居国内同行业第一位，全球第一位；现有 PET 产品主要有涤纶牵伸丝 (FDY)、涤纶预取向丝 (POY)、切片和涤纶短纤等，目前拥有六套大型的聚合反应装置，聚合能力达到 270 万吨，居国内同行业前列，涤纶长丝产能达到 135 万吨，居国内同行业前列；现有加弹丝产品主要为 DTY，产能达到 30 万吨，产业链综合产能连续五年位居国内第一位。

公司在中国企业联合会和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的“2015 中国企业 500 强”和“2015 中国制造业 500 强”中分别排名第 170 位和第 72 位；在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发布的“2015 年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排名第 26 位；在 2014 年浙江省百强企业中排名第 10 位；在 2014 年中国民企制造 500 强中排名第 13 位，2014 年中国石油和化工民营企业百强第 1 位，2014 年中国对外贸易 500 强企业排名第 132 位。子公司恒逸聚合物被中国海关总署列为首批进出口 69 家“红名单”企业之一。

同中国目前大部分的聚酯化纤企业相比，公司的内在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公司诞生于完全竞争的市场化进程中，对于外部环境的变化更为适应。主要表现在高效的决策程序、快速的反应能力和灵活的运作机制上。二是生产成本在竞争的压力下不断压缩，保持了成本上的比较优势。通过产业链的纵向一体化发展，中间成本大为降低。

2、经营方针及战略

公司在聚酯纤维、PTA 和己内酰胺等领域均是首家进入的民营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紧紧围绕“巩固、突出和优化主营业务竞争力”的战略方针，联合战略合作方实现优势互补，并率先向石化产业链上游延伸，在发展过程中牢牢树立了石化主营业务龙头地位。

目前，公司已建成全球领先的 PTA-聚酯纤维产业链一体化的生产企业，同时公司正加快投资建设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并积极拓展 CPL-锦纶产业链。

未来公司将形成“原油-PX-PTA-涤纶”和“原油-苯-CPL-锦纶”的双产业链竞争格局，实现真正意义上石化行业的一体化经营。公司将继续以石化、化纤产业为核心，持续巩固、提升和优化主营业务竞争力，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形成产业与资本的良性互动，壮大金融、贸易等成长业务，培育大数据、石化+互联网等新兴业务，形成以石化产业、石化金融“石化+”多层次立体产业布局。

(1) 稳定生产规模、提高生产能力

公司参控股 PTA 产能 1350 万吨，并保持较高开工率。随着无效产能的退出，公司参控股产能在全球 PTA 方面的领先地位持续提升。

(2) 提升产品差别化、丰富产品功能

公司将以优化结构、提升品质作为 DTY 业务的发展重点，加大对市场欢迎度极高的细旦多孔产品的开发力度，以先进设备替代老化设备，通过细化管理稳定和提升品质。

(3) 拓宽销售渠道，开发新市场

为实现“产销平衡、最优库存和利润最大化”的营销目标，公司将继续执行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策略，将产品定位于“化纤工业原料”，强化渠道、品牌、客户及物流建设，细分市场，实行大客户管理，以获得客户的忠诚度与依赖度为最高目标。巩固中端客户，发展高端客户，加大营销人员培养和引进力度，提高新产品市场开发和引导能力。

对发展中国家市场，如印度、中东等，由于市场尚未饱和，潜力巨大，占据整个出口市场的一半以上，公司应大力开发新客户，提高市场占有率。对发达国家市场，如美国、英国、西班牙等，则需主要推广差别化、高品质产品，保证及时专业的售后服务，提高价格，为企业创造利润来源。

根据销售特点，坚持发展直销客户，坚持以涤纶长丝和短纤立足于江浙市场，在相对集中的区域中形成稳定的客户群，稳定销售量。在市场比较偏远的地区，如西北和西南地区，采取代理销售的方式。同时对于新产品应该实行直销的方式，有利于掌握直接客户，扩展客户渠道。在国际市场则积极寻求合作伙伴或有势力的代理商，将中高端产品打入国际市场，实行高起点，高标准，以迅速扩大企业的影响，为建立国际化的营销网络奠定基础。

（4）集中资源优势，降低生产成本

浙江逸盛石化依托现有公用工程和闲置土地，自主研发工艺技术，采取“自主设计、自主采购、自主建设”的方法，优化整合公用工程资源，提高尾气和水的循环利用，进一步降低能耗指标，PTA 项目单位投资成本显著降低。

同时充分利用银行的授信及多层次的融资渠道进行融资，以降低财务费用并调整资产负债结构。

（5）技术创新，新品研发

公司以定位市场为基础，以高起点、高档次、高附加值为指导思想，以市场发展趋势为导向，以超前开发为目标，努力使产品结构“多样化、系列化、优质化、独特化”。同时通过对现有装置进行改造，继续巩固现有市场地位，重点以仿真细旦、阳离子、有（消）光、有色、功能开发和非涤纶系为主攻方向开发高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通过加强技术改造及降本增效，提高生产装置运行控制的稳定性，对直纺纺丝部分进行改造，侧吹改环吹，生产细旦，熔体管道添加柔性注入装置，以回用、远红外、抗静电、消光、有色为主要方向生产多功能差别化纤维；进一步在现有工艺流程基础上，研究开发连续聚合、废品回收、废渣液环保处理等新技术，构建节能减碳企业。

（6）筹建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

①项目概况

文莱石化项目建于文莱达鲁萨兰国大摩拉岛，项目建设期为 3 年，总投资 34.45 亿美元（《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6】316 号）），计划于 2018 年建成，2019 年投产。该项目投资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项目境外实施主体为恒逸文莱实业。恒逸有限和文莱政府主权基金背景的达迈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70%和 30%，双方收益按持股比例分配，管理权归恒逸有限。

文莱项目拟建设 800 万吨/年一体化装置；可年产 PX150 万吨、苯 48 万吨、汽油 262 万吨、航煤 117 万吨、柴油 174 万吨、LPG56 万吨等产品。

原料供应方面，本项目建成后原油需求 800 万吨/年，其中文莱当地采购轻油 300 万吨/年、卡塔尔原油 330 万吨/年、中东凝析油 170 万吨/年。以上原油全

部通过本项目建设的码头经中转原油库管输进厂。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与文莱壳牌签订意向书，保障项目生产料供应。同时，项目考虑从中东、俄罗斯、西非、南美以及马来西亚、印尼等市场采购原油，或从新加坡采购或是进口石脑油，分散原油供应风险。

本项目目标市场，PX 主要满足该公司下游涤纶长丝产业的原料需要，苯主要满足浙江巴陵己内酰胺原料需要。汽油、煤油、柴油等其他产品，拟结合石化产品区域消费能力、运输半径等因素综合考虑，主要销往文莱当地及东南亚等周边市场国家。

根据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浙江恒逸（文莱）PMB 石油化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文莱项目达产后年营业收入估算为 74.46 亿美元、利润总额平均值为 4.75 亿美元，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约为 15.81%，投资回收期 8.27 年（含建设期 3 年）。

②资金筹措和项目建设进度

2018 年上半年，公司文莱炼化项目进入快速的全面实施阶段，项目基础设计全面完成，项目详细设计基本完成，现场桩基、土建、地下地管、道路工程基本完工；重要设备和材料基本已完成订货、长周期设备已采购完成，部分设备已完成现场安装；钢结构安装、管线安装、储罐安装正在紧锣密鼓进行中，配套设施的热电站、码头即将建成投用，其中东航道和 6、7、8 号码头已正式投用靠泊；文莱 PMB 跨海大桥已正式开通。同时，10 亿美元资本金各方按照持股比例均已投入，且公司“一带一路”债券的成功发行，以及 17.5 亿美元银团贷款的顺利提款，文莱项目预计按期投产。截止 2018 年 9 月末，项目累计已发生建设期投资额 21.42 亿美元，同时已签署合同数完成 99.32%，项目总体建设进度累计完成 69.67%。

③项目主要优势

文莱原油资源丰富，每天出产原油 22 万桶，其中出口石油量达到 10 万桶左右，是东南亚地区第四大产油国，仅次于印度尼西亚、越南和马来西亚。同时，文莱位于连接南中国海和印度洋以及太平洋的海峡附近，区位优势明显。

文莱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根据文莱国相关政策，文莱项目在文莱国内销售部分不考虑增值税、营业税等。所产 PX、苯、部分煤油及减压重油计划销往中

国，根据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协定，关税税率为零，只会产生部分进口环节增值税。文莱项目自盈利年份第8年后开始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8.5%。

该项目建设完成后，能够显著增强该公司的原材料保障能力，进一步完善其石化产业链，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截至目前，文莱 PMB 项目建设稳步推进，一旦该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将有助于企业拓宽上下游生产链，完善产品结构，并获取新的主要利润增长点。该项目符合公司坚持主营业务发展，巩固和提升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的战略思维，也符合中国与文莱两国产业政策及合作发展的要求。

（四）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目前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由精对苯二甲酸（PTA）、聚酯（包括切片、POY、FDY、DTY）及贸易等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构成。

1、PTA、聚酯产品及贸易

从收入构成来看，PTA、聚酯（包括切片、POY、FDY、DTY 等）及贸易收入是目前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以上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PTA	1,248,335.60	20.52%	1,689,783.47	26.29%	1,493,641.28	46.07%	1,360,124.64	44.86%
聚酯	1,470,238.79	24.17%	1,241,401.70	19.31%	931,296.10	28.73%	1,212,099.34	39.98%
贸易	3,331,209.48	54.76%	3,478,133.09	54.11%	805,253.13	24.84%	421,813.76	13.91%
其他	33,135.41	0.54%	19,066.54	0.30%	11,743.45	0.36%	37,732.92	1.24%
合计	6,082,919.28	100.00%	6,428,384.81	100.00%	3,241,933.95	100.00%	3,031,770.67	100.00%

注：近年来，由于行业整体企暖，公司依托原有的经营平台，扩大贸易业务，贸易性收入大幅增长，为更加合理统计各业务版块收入，2017年度公司将原计入其他业务收入的贸易业务并入主营业务收入统计。各报告期分业务统计数据均已按照上述新口径调整。

（1）PTA 业务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 PTA 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1,360,124.64 万元、1,493,641.28 万元、1,689,783.47 万元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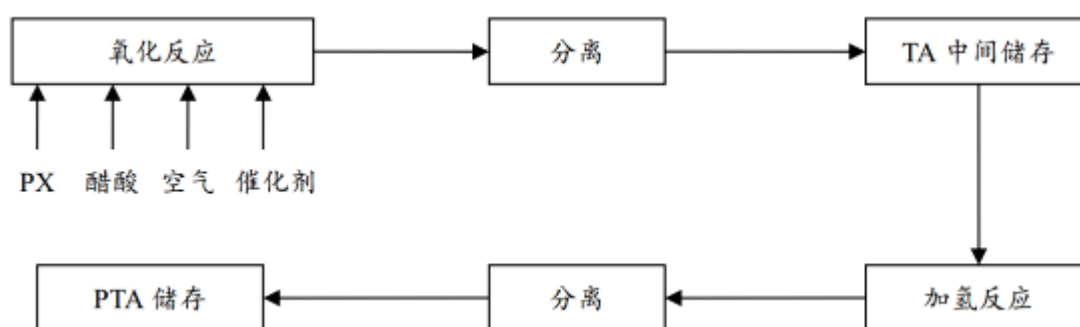
1,248,335.60 万元，PTA 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5.53%、3.61%、4.89%和 10.61%，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均成上涨趋势。

单位：万元

PTA 板块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598,485.75	1,689,783.47	1,493,641.28	1,360,124.64
成本	546,201.97	1,607,166.37	1,439,775.02	1,284,948.32
毛利	52,283.78	82,617.10	53,866.26	75,176.32
毛利率	8.74%	4.89%	3.61%	5.53%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 PTA 生产实体为浙江逸盛、大连的逸盛大化和海南逸盛三家企业。其中公司间接持有浙江逸盛 70%的股权，持有逸盛大化 25.38%的股权，持有海南逸盛 37.5%的股权。

PTA 生产流程



浙江逸盛位于宁波市北仑区，目前拥有四条大型 PTA 生产线。先后于 2005 年 9 月和 2006 年 12 月投产两条生产线，在增加辅助设备后，扩容后每条生产线实际产能均已达到 70 万吨/年，实际生产能力达到 140 万吨/年，于 2011 年 11 月和 2014 年 7 月第三条、第四条生产线投产，产能达到 410 万吨/年，截至 2018 年 9 月末，浙江逸盛年产能达 540 万吨。

公司的参股公司逸盛大化位于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孤山半岛，采用“自主设计、自主采购和自主建设”的方式。2009 年 4 月投产 120 万吨 PTA 生产装置，2011 年经过扩建产能增至 225 万吨，2013 年进一步改扩建，新增产能约为 300 万吨。截至 2018 年 9 月末，逸盛大化年产能达 600 万吨。

本公司参股公司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现有单套 PTA 生产装置，设计产能

210万吨/年，于2015年投产。截至2018年9月末，海南逸盛年产能达200万吨。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份控股 PTA 产能情况

PTA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产能（万吨/年）	540	550	550	550
产量（万吨）	373.39	491.49	467.36	465.88
产能利用率（%）	92.29	89.36	84.97	84.71

注：2018 年 1-9 月产能利用率已年化，产能利用率=产量/销量。

本公司 PTA 业务开工率一直保持较高水平，包括行业的低谷周期。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份，公司控股 PTA 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4.71%、84.97%、89.36%及 92.29%。

（2）聚酯业务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本公司投资的聚酯生产企业主要有恒逸有限、恒逸聚合物及恒逸高新三家企业，均为控股公司。公司直接持有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99.72%的股份（实际享有 100%的权益），公司通过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 53.43%的股份（享有 60%权益），公司通过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本公司生产与销售的聚酯纤维（涤纶）相关产品包括涤纶预取向丝（POY）、涤纶全牵伸丝（FDY）、涤纶短纤及纤维级切片等。

恒逸有限加弹生产车间位于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现有德国巴马格和日本 TMT 等各类加弹机 176 台，年涤纶加弹产能 30 万吨，是目前国内加弹设备最先进、产品规格最齐全、规模最大的涤纶加弹生产企业之一。恒逸有限不断增加产品种类，涤纶变形丝产品覆盖 50D-900D、单丝纤度 0.5D-5D 的各种规格涤纶加弹丝、无扭加弹丝、多孔细旦丝、超细旦涤纶加弹丝、各种弱、中、强网络丝、复合丝以及差别化纤维。公司各种涤纶化纤丝产品中，差别化率达到 55%，其中功能性、细旦丝等高附加值产品占 20%。公司不断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改造，进一步增加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产品在其产品组合中所占比重。截至 2018 年 9 月末，恒逸有限聚酯总产能为 30 万吨/年。

恒逸聚合物位于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聚酯切片，

POY丝，化纤原料，纺织面料，服装等，目前拥有三条聚酯熔体生产线，分别于2001年5月、2002年8月和2003年10月开车投产，配套30条直纺涤纶长丝（POY、FDY）生产线，年生产能力为60万吨。恒逸聚合物根据下游客户的不同需求，分别以55万吨直纺涤纶长丝（后接直纺涤纶长丝生产装置，涤纶长丝包括POY和FDY两种产品）和5万吨纤维级切片的形式生产。截至2018年9月末，恒逸聚合物聚酯总产能为150万吨/年。

恒逸高新位于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现有两套新型聚酯生产装置，一套年设计产能40万吨，配套16条差别化、功能型直纺涤纶长丝（POY、FDY）生产线，项目已于2009年11月投产。第二套40万吨聚酯装置及配套9万吨和9.8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于2012年12月投入生产，用于进一步提高差别化产品比例，更好地满足高档客户的需求。截至2018年9月末，恒逸高新材料聚酯总产能达到150万吨/年。

海南逸盛位于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为海南PTA工厂配套的下游生产装置，并配套自有码头，极大地降低了生产成本。海南聚酯设计产能100万吨，配套两条生产线，于2012年8月投产，主要产品为聚酯切片，主要出口到东南亚市场。目前，海南聚酯总产能为150万吨/年。

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的聚酯总产能达到110万吨/年，近几年来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开工率较低，产品效益不佳，目前已停产，后续不再生产。2016年3月末，恒逸石化将持有的上海恒逸100%股权经审计评估后转让给海南恒盛元国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恒逸不再计入合并报表范围。上海恒逸主要生产涤纶短纤、聚酯瓶片及纤维级切片，其产能利用率较低，股权转让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不大。

2015-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份控股聚酯产能情况

PET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产能（万吨/年）	310	216	170	280
产量（万吨）	203.22	191.40	165.75	220.74
产能利用率（%）	87.41	88.61	97.50	78.84

注：2018年1-9月产能利用率已年化，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

2015-2017年度与及2018年1-9月份公司控股聚酯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8.84%、97.50%、88.61%及 87.41%。其中 2016 年度产能下降、产能利用率增加主要系上海恒逸不再计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由于上海恒逸产能利用率较低，因此不纳入合并报表后提升了公司产能利用率；2017 年以及 2018 年 1-9 月产能利用率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系行业回暖，公司产量有较大幅度的回升。

（3）贸易业务

2017 年，公司依靠自身石化体系的优势，对整个石化产业链进行系统研究，组建专业研究团队，探索开拓新产品、新市场、新模式，做强做大贸易，石化贸易初具规模，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贸易业务主要构成为石化商品贸易，主要包括 PTA 贸易以及原材料贸易。

目前，国际石化巨头贸易模式纷纷突破转型。在复杂多变的企业经营环境中，国际石化巨头不断推进战略调整或业务转型，创新产贸结合模式，优化配置全球资源，建立新的竞争优势，实现可持续增长。国际石化巨头在全球建立贸易平台，加深贸易往来，扩大市场规模，获取产品信息，提高产品议价能力，提升盈利能力及品牌影响力。然而，本公司经营能力相对国际石化巨头们来说相对较弱，产贸结合模式刚起步，需要向石化巨头学习仿效。市场竞争加剧迫使产业与贸易相结合。石化行业普遍面临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激烈，传统的生产销售模式已无法满足企业对市场竞争力的要求。石化贸易具有跨地域、跨产品、多渠道、易做大、反应快等特点，可以快速提高企业市场份额，获取产品定价权，增强企业品牌影响力。因此，企业在产业持续扩张的同时，大力发展国际、国内贸易业务，“以产带贸、以贸促产”已成为集团企业完善产业布局、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竞争力的必经之路。

公司依托内部 PTA-聚酯产业所形成的渠道和规模优势，开展石化产品如 PX、MEG、PTA 贸易，这符合全球化产业商业模式和企业自身的发展战略。近几年，随着国内下游市场消费增长，我国大部分石化产品进口依存度依然偏高，如化学纤维中的 PX、MEG 等原料，进口依存度均维持在 50%左右，这为开展石化贸易创造了条件。由于本公司 PX、MEG 原料大部分以进口为主，长期与国外供应商合作，可以签署较市场优惠的采购合约，这为本公司开展石化贸易不仅提供了货源，而且成本较市场价低。公司开展石化贸易主要是配合生产原料库存管理需要，自身生产用料多余部分，对外进行贸易，所以结构相对

简单。近年来贸易量较为不稳，2015-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分别是 421,813.76 万元、805,253.13 万元、3,478,133.09 万元和 3,331,209.4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13.91%、24.84%、54.11%及 54.76%。公司开展石化贸易实现毛利分别是-8,073.64 万元、-12,583.70 万元、29,265.58 万元及 52,283.78 万元。公司开展 PX、MEG 原料贸易和 PTA、PET 贸易主要基于公司对原料、辅料、燃料等大宗商品的需求不断扩大，价格波动幅度大，库存管理难度高，通过贸易获取原料市场信息，了解原料贸易流向，掌握市场定价权。

公司从事 PTA 贸易业务有助于及时了解市场价格，提高库存管理效率。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对 PTA 产品的库存管理难度大幅提升。因此，在 2017 年化纤市场回暖的情况下，公司积极扩大 PTA 贸易规模以巩固并增强市场份额及国际竞争力，是日常经营管理所需，并非单纯以营利为目的。

近年来 PTA 价格波动较大，导致 2015 年及 2016 年出 PTA 贸易出现连续亏损。随着公司 PTA 贸易量的增加以及公司贸易经验的积累，加之 PTA 市场行情的逐步好转，2017 年，公司 PTA 贸易业务实现转亏为盈。

公司贸易业务主要配合生产原料库存管理需要进行采购及销售，公司具体的采购模式可参照主要业务板块的上游采购及定价政策。公司根据库存及市场情况，在满足内部原料 PX、MEG 需求的情况下，将余量对外销售。对外销售客户主要是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东南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宁波禾元控股公司等相关石化化纤企业。销售价格采用市场价格，结算方式上，主要以信用证进行结算。

2、其他业务收入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8,485.92 万元、19,066.54 万元、11,743.45 万元和 18,485.92 万元。主要为公司委托贷款利息收入、仓储费及废品废料处理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五）主要产品与服务的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1、主要产品产业链情况

（1）PTA

PTA 是重要的大宗有机原料之一，被广泛用于与化学纤维、轻工、电子、建筑等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与人民生活水平的高低密切相关。PTA 的应用比较集中，世界上 90%以上的 PTA 用于生产 PET。

石油提炼作为 PTA 产业的上游，其中石油提炼的 PX 作为 PTA 的主要原材料，仍基本被国外石化企业所垄断，国内企业议价能力较低，整体行业受上游原料价格影响较大。但公司通过捆绑采购 PX 与 MEG 获得较大的价格优惠。

PTA 作为生产聚酯的主要原料，近十几年来在需求量快速增长的拉动下，产量也迅猛发展。从 2010 年至 2016 年，全球 PTA 产能平均以 3.96%的复合年均增长率增长，而消费量平均以 5.64%的复合年均增长率增长。全球聚酯行业仍高速发展，尤其是亚洲的新建聚酯装置较多，将拉动世界 PTA 需求的快速增长。

由于近年来国内 PTA 项目逐步投产，国内 PTA 表观需求量增长较 PTA 产量增长缓慢，PTA 进口量逐年递减，进口量呈下降趋势。由于 PX 与 PTA 存在关税、运费等方面的差异（PX 进口关税 2%，PTA 进口关税 6.5%），以及我国生产成本较低的优势，在同等条件下，国产 PTA 成本优势明显。

截至 2016 年底，国内 PTA 产能为 4,975 万吨左右，江阴汉邦石化年产 220 万吨 PTA 二期扩能项目投产，较 2015 年仅增加一套装置，增幅 5%左右，整体增速放缓。翔鹭石化 615 万吨长期停车、远东石化 320 万吨破产重组，加上部分经营状况较差产能长期闲置或偶尔开车，闲置产能合计约为 1,430 万吨，2016 年的有效产能为 3,545 万吨。

2017 年计划投产的新增产能有嘉兴石化二期 120 万吨装置及四川晟达 100 万吨装置；闲置产能复产方面，蓬威石化 90 万吨装置计划 2017 年一季度重启，远东石化已被华彬集团接手重组，140 万吨装置计划重启，翔鹭石化 450 万吨据传可能于 2017 年底重启，目前仍没有具体时间表。预计 2017 年总产能达到 5,195 万吨左右，按照平均开工率 70%来计算，产量预计在 3,600 万吨左右。PTA 产能增速出现放缓，在闲置产能未复产的情况下，PTA 行业供需趋于相对平衡态势。

2016 年国内 PTA 行业平均装置开工率在 68.5%左右，较 2015 年的 66.4%回升 2.1 个百分点。上游 PX 等原料供应增长，PTA 生产企业处于加工费区间徘徊，四季度随着现货价格回升，盈利水平有所改善。2017 年，上游原油价格运行区间上升将推涨石脑油、PX 等价格，PTA 成本有望上行，而 PX 产能加快投产将一定程度削弱 PX 议价能力，预计 PTA 行业盈利局面将小幅改善，重点关注 PX 产能投放进度及 PTA 闲置产能复产状况，预计 PTA 行业开工率将处在 70%上下波动。

（2）聚酯纤维（PET）

本公司从事的 PET 业务属于化学纤维制造业。

化学纤维制造业是指以天然高分子化合物（纤维素、淀粉、蛋白质、木质素、天然橡胶）或人工合成的高分子化合物（以煤、石油、天然气等低分子化合物为原料，经过有机合成与聚合而成的）为原料，经过制备纺丝原液、纺丝和后处理等工序制得的具有纺织性能的纤维的行业，通常简称为化纤行业。化纤行业主要产品分为人造纤维和合成纤维两大类。其中，合成纤维是石油化工行业的衍生产品，主要品种包括涤纶、锦纶、丙纶、腈纶、维纶、氨纶等。

聚酯是介于上游石化行业 PTA 产品与下游化纤行业的中间产品，具有非常广泛的用途，在具体生产加工过程中，可以根据下游不同产品需求加工为纤维级切片（用于生产涤纶）、瓶级切片、薄膜级切片等。从全球消费结构来看，2000 年纤维级切片占聚酯聚合消费量总量的 66%、瓶级切片占 25%、薄膜级切片占 5%，其它用途占 4%；2005 年时则分别为 61%、30%、4%和 5%；2011 年时则增减为 57%、36%、3%和 3%。2000~2014 年全球聚酯纤维消费量年均增长率为 7%。其中，中国为 11%，亚洲其他地区为 7%，欧洲为 2%，美国为 3%。

2、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 PX、MEG 消耗量较大，是公司生产成本最主要的部分。公司原材料采购通常和生产厂家直接协商，选择国际有竞争力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市场状况决定交易价格。

公司近三年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万吨、亿元、元

原料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购入量	金额	采购均价	购入量	金额	采购均价
PX	234.80	163.76	6,874.13	318.63	186.01	5,837.81
MEG	67.05	42.75	6,375.76	59.27	35.97	6,068.16
原料	2016 年			2015 年		
	购入量	金额	采购均价	购入量	金额	采购均价
PX	310.56	168.79	5,435.02	305.45	159.85	5,233.26
MEG	52.11	26.93	5,167.91	60.03	29.69	4,945.86

随着 PTA 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 PX 采购量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除了向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采购 PTA 外,其他供应商采购产品均为 PX。2015-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 PX 采购量分别为 305.45 万吨、310.56 万吨、318.63 万吨及 234.80 万吨。2017 年前五大 PX 供应商采购总金额 151.01 亿元,占采购总额的比重为 81.18%。公司的 PX 供应商主要为宁波中金石化、日本三井、福建联合、中石化等,双方签订长期供应合同。PX 供应商的价格结算方式较为统一,通常以 ACP 和 CFR (或 SPOT) 为基础,各乘以一定比例系数,部分供应商在此基础上还提供一定现金折扣。ACP 为货物交付当月主要出版物(如 CMAI、PLATTS)公布的某地区 PX 月均合同价,CFR 或 SPOT 为 PLATTS 统计报价。

截至 2017 年末 PTA 业务原材料 (PX) 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亿元)	占采购总额比	是否关联方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76.47	41.11%	否
MITSUI & CO., LTD	25.81	13.88%	否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	21.99	11.82%	否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宁波经营部	20.92	11.25%	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分公司	5.82	3.13%	否
合计	151.01	81.18%	-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 PTA 业务原材料 (PX) 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亿元)	占采购总额比	是否关联方
------	--------------	--------	-------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64.45	39.36%	否
中石化化工销售（宁波）有限公司 （中石化宁波经营部）	17.67	10.79%	否
MITSUI & CO., LTD	11.33	6.92%	否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	10.05	6.14%	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 化工销售分公司	4.05	2.48%	否
合计	107.55	65.68%	-

MEG 作为本公司 PET 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之一，90%以上需要进口以满足公司聚酯生产经营。公司 MEG 供应商主要是 SABIC、中石化、日本三井及日本住友。公司采用定期与供应商签订长期框架性采购协议的方式，约定未来一段时期（1~2 年）内采购数量、货运方式、结算价格计算方法等，每月根据市场价格再进行一次小合约签署。通常与不同供应商约定的价格结算方式亦有所不同，例如壳牌，结算价为当月 ASP 价格—6.5 美元。（ASP 价格=MEG 当月 ICIS 公布每周价格与 PLATTS 公布每周 5 价格的平均值）。

截至 2017 年末 PET 业务原材料（MEG）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亿元）	占采购总额比	是否关联方
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	14.36	28.07%	否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 分公司	9.71	18.98%	否
MITSUI&CO.(ASIA PACIFIC) PTE.LTD.	4.55	8.90%	否
MITSUBISHI CORPORATION	4.11	8.04%	否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12	4.14%	否
合计	34.85	68.13%	-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 PET 业务原材料（MEG）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亿元）	占采购总额比	是否关联方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13.75	32.15%	否
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	9.59	22.43%	否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 公司	7.41	17.34%	否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6.18	14.47%	否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亿元)	占采购总额比	是否关联方
安徽祯之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8	5.57%	否
合计	39.31	91.96%	-

本公司进口原料均以美元结算，主要以 90-180 天远期信用证方式支付；对国内供应商付款则主要以 3-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或现款支付，并以人民币结算。

这种采购模式增强了公司原材料采购的议价能力，使公司能够获得优惠的原材料采购价格；保证了畅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使公司降低了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有效的控制了原材料的采购环节，使公司与供应商在物流方面协调统一，降低了采购运营成本与物流成本。

在本公司营业记录期间，未曾在原料采购方面遭遇重大困难，亦未曾因原料短缺而遭至停产或降低生产负荷。

3、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所有产品主要在国内市场销售，产品覆盖国内二十多个省份及地区，大部分产品均通过公司销售部门直接销售给客户，仅有少量产品通过经销商销售。

公司生产的 PTA 及 PET 切片的主要消费群体是化纤行业客户，其中 PTA 产品主要服务于下游聚酯生产企业，而 PET 切片产品则主要服务于生产 FDY 与 POY 的下游化纤生产客户。POY 产品主要服务于加弹成 DTY 的客户。而 FDY 与 DTY 的主要消费群体则是下游的纺织企业，主要包括服装、箱包、家庭装饰等面料生产企业，其中 DTY 产品主要服务于氨纶包覆和工业用布、箱包布、针织布等织布的客户；而 FDY 产品主要服务于针织布、平织布、工业用布等织布的客户。

公司 PTA 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方式，即直接与下游聚酯生产企业签订长期购销合同（通常为 1 年），约定一定期间内的采购数量。2014 年 6 月起，PTA 厂商联合推行成本定价模式，保证了公司的利润空间。PTA 产品销售的结算模式为款到发货或款货两讫，通常以现款、承兑汇票或信用证进行结算。公司在收

到客户的货款后直接从公司仓库发货。

公司聚酯产品主要为 POY、FDY、DTY 等长丝产品，产品全部直销，款到发货。公司客户众多，产销率一直维持在 100%左右。客户主要为国内外下游客户。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策略，因此近年来产销率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 PTA 优先满足自用，剩余部分对外销售。产品出厂价主要通过综合中石化、珠海 BP 和翔鹭石化三家结算价的基础上，结合市场供求状况每月发布。袋装料结算价格（不含包装费）为结算价基础上下浮 100-150 元。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主导产品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9 月	
		销量	均价	销量	均价	销量	均价	销量	均价
PTA	自用	145.6	--	113.32	--	113.47	--	234.18	-
	外销	323.36	4,206.21	354.04	3,979.00	378.02	4448.97	289.68	5,276.17
PET	自用	21.02	--	26.21	--	16.22	--	64.60	-
	外销	196.92	5,478.13	139.54	6,017.00	175.18	7708.70	265.13	7,929.63

2017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亿元)	占销售总额比	主要产品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20	7.65%	PTA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31.75	4.94%	PTA
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	27.79	4.32%	PTA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51	4.12%	PTA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25.09	3.90%	PTA
合计	160.34	24.93%	

2018 年 1-9 月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亿元)	占销售总额比	主要产品
Yancoal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22.20	3.65%	原油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亿元)	占销售总额比	主要产品
浙江双兔新材料	21.49	3.53%	PTA
Shandong Energy Interan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20.25	3.33%	原油
厦门建发轻工有限公司	15.21	2.50%	PTA
东南新材料	14.03	2.31%	PTA
合计	93.17	15.32%	

(六) 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就其经营业务办理相关行业经营资质证书。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	许可文件编号	发证日期	备注
恒逸有限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330109280004-112	2014.05.26	
宁波恒逸实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甬 L 安经(2014) 0424	2014.10.27	
恒逸聚合物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330109260058-112	2014.05.26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A2255]	2014.10.29	许可证条件为使用 V 类放射源。
上海恒逸（已出售）	排水许可证	沪水务排证字第 P2014272 号	2014.07.31	
	辐射安全许可证	沪环辐证[42501]	2011.2.1	许可证条件为使用 V 类放射源。
浙江逸盛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 BI2014A0151	2014.04.02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B2005]号	2018.05.22	许可证条件为使用 IV 类、V 类放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甬 H 安经（乙）字（2013）0199	2016.05.12	许可经营范围为其他危险化学品；乙酸【含量>80%】、1,4-二甲苯。
恒逸高新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330109280018-119	2013.1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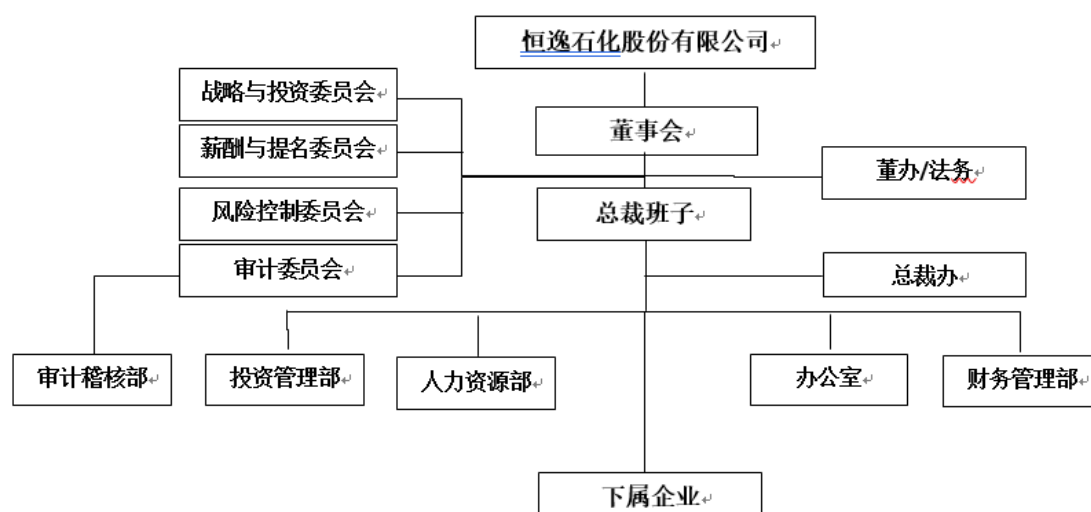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	许可文件编号	发证日期	备注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 [A2292]	2012.05.24	许可证条件为使用 IV 类、V 类放射源。
宿迁逸达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 [NO199]	2022.2.21	许可证条件为使用 V 类放射源。
福建逸锦	排污许可证	350582-2016-000092	2016.4.22	委托福建正麒高纤

八、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制定了符合公司发展的各项规则和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的《公司章程》对于股东大会的召集、主持、决议、信息披露等程序做了相应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保证了股东参会并行使权利。

2、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资格及义务，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及审批权限，董事会的召开做了相应的规定。

3、监事

《公司章程》对监事的任职资格、义务及职权做了相应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监事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

（二）报告期内相关机构运行情况

公司自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会议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决议的签署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九、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1、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的合法合规情况

最近 36 个月，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中规定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014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恒逸聚合物（第一原告）及恒逸有

限(第二原告)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浙江省火电建设公司(已于2014年12月23日更名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为第一被告)及其分包单位南通宾城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第二被告)因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故,导致生产中断而产生设备毁损、产品报废、恢复生产等损失,要求赔偿第一原告和第二原告各项损失合计金额人民币4,481.76万元以及相关期间的利息。2018年4月19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浙0109民初1418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江苏宾城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赔偿恒逸聚合物损失29,228,259.82元及利息损失,驳回恒逸聚合和恒逸有限的其他诉讼请求。江苏宾城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已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案二审已开庭审理,目前等待二审判决。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涉及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极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财务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法律障碍。

(2) 行政处罚案件

1) 2015年12月14日,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出具了“甬地税稽罚[2015]22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因工作人员疏忽少扣缴了个人所得税1508.19元以及印花税326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等,对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处以917.10元的罚款。

2) 北海市海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出具了“(北城)安环罚字〔2016〕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新康小区建设项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登记表,未验先投,对发行人处以人民币15000万元罚款。

3) 北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发行人出具了“北建建罚〔2016〕068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对发行人处以人民币60000万元的行政处罚。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

行为；发行人已按照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缴存了全部罚款并对上述行政处罚中所列问题进行整改，及时纠正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该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已及时消除，不会对其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同时，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向发行人进行查证，认为：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情况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纪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十、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完成原材料采购，独立完成生产、销售，具有完整的生产系统和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均无须通过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企业的其他依赖性。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经营场所、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

产。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公司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的生产、销售、采购、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行政、综合等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日常办公场所，与实际控制人在不同场所办公。公司机构与实际控制人机构均各自独立，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发行人 41.51%的股份。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邱建林，邱建林先生通过恒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恒逸投资（恒逸集团持有 60%的恒逸投资股份）持有公司 8.54%的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层级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1	一级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60.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人民币	50,000.00
2	一级	香港逸天有限公司	100.00	贸易、投资	美元	980.00
3	一级	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恒逸化纤研究开发中心	100.00	化学纤维、化学原料的研究及开发	人民币	20.00
4	一级	宁波恒逸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货物运输、货运站经营	人民币	5,000.00
5	一级	浙江恒逸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货物运输、货运站经营	人民币	1,000.00
6	一级	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56.00	锦纶切片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人民币	10,000.00
7	一级	浙江恒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能源	人民币	5,000.00
8	一级	上海恒逸纺织原料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纺织	人民币	90,000.00
9	一级	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	100.00	聚酯切片、聚酯瓶片、涤纶短纤、POY 丝、FDY 丝、化纤原料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	人民币	70,000.00
10	一级	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	65.00	锦纶切片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人民币	50,000.00
11	一级	东营恒逸热力有限公司	100.00	热力项目开发、经营管理	人民币	1,000.00
12	一级	浙江恒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化纤产品制造与研发	人民币	10,000.00

2、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1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4%	197,183,098

3、公司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

本公司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三、（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上述公司因本公司对其存在投资，从而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及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香港逸天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杭州萧山合和纺织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浙江恒逸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宁波恒逸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海南恒盛元国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制子公司
恒逸 JAPAN 株式会社	母公司之控制子公司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公司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注：1、杭州萧山合和纺织有限公司：由于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邱奕博先生持有恒逸集团 26.19%的股权，邱奕博将该股权对应股东权利授权给朱丹凤女士行使，而朱丹凤女士本人及其家庭成员对合和纺织享有控制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五）项、第 10.1.5 条第（一）、（四）项之规定。

注：2、海南恒盛元国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2016 年发行人将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海南恒盛元国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底完成股权转让变更手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建林担任海南恒盛元法定代表人，但是不参与海南恒盛元任何经营决策，也不存在相关资金往来。作为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海南恒盛元承诺不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的聚酯纤维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产生同业竞争。并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做出补充承诺：自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上海恒逸 100%股权转让交易

之日起，上海恒逸永久性关停现有生产装置，不再参与或新增任何可能与公司产业同业竞争的领域。同时，上海恒逸将现有资产进行拆分处置，以彻底解决该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5、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本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节“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涉及采购商品、出售商品。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28,983.43	24,343.82	22,401.61	23,418.05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3,947.05	6,528.59	20,302.64	147,121.21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080.51	253,187.68	70,796.69	118,340.64
宁波恒逸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016.75	5,861.62	4,121.84	9,992.27
浙江恒逸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669.75	8,207.31	3,621.00	8,447.39
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52	9.36	53.51	-
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27.71	290.84	-
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808.42	1.99	-	-
杭州逸璟化纤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828.02			
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79.2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浙江荣通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8,493.63			
杭州慧芯智识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022.22		
合计	-	224,007.30	299,190.30	121,588.14	307,319.56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	3.88%	4.83%	3.88%	10.6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杭州萧山合和纺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2,398.60	3,010.97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96.40	22,370.04	9,417.33	17,366.26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5,621.47	5,357.48	1,105.91	18,901.75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42	-	12.98	115.44
	提供劳务	151.40	-	-	-
浙江荣通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33.76	-	-	-
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30.27	66.09	-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966.90	-	-
恒逸 JAPAN 株式会社	销售商品	154.81	6,617.91	1,507.97	-
杭州逸曝化纤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356.94	-	-	-
	商标使用许可费	426.23	134.93	-	-
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42.19	-	-	-
	商标使用许可费	175.95	131.92	-	-
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7.31	-	-	-
	商标使用许可费	196.57	63.14	-	-
合计	-	43,534.45	35,872.59	14,508.88	39,394.42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	0.72%	0.56%	0.45%	1.30%

发行人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与生产、销售相关的常规产品，包括化学原料、化学产成品等。如报告期内发行人从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和逸盛大化

石化有限公司采购 PTA 作为原材料进行相关产品的生产。

2015-2017 年发行人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发生额呈现下降的趋势。其中，发行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发生额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30.73 亿元、12.16 亿元、29.92 亿元及 22.40 亿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0.60%、3.88%、4.83%及 3.88%。主要是向关联方采购原料所致，关联方采购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2016 年关联方采购、接受劳务金额较上年下降 60.44%，主要系上海恒逸剥离后不再需要向关联方采购 PTA 及 PET 所致。

在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发行人遵循市场价格，采取公开、公平的定价机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发行人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相关的交易程序、交易制度、交易流程及交易权限等进行规范。发行人在关联交易的披露上遵循定期、充分、公开等原则，重要、重大的关联交易在发行人的公开报告中均披露完全，与关联交易相关的风险处于较低水平。

2、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额 (万元)	借款日	还款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9,287	2018-5-11	2019-5-11	否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额 (万元)	借款日	还款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14,790	2018-6-27	2018-12-27	否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9,000	2018-1-2	2018-12-31	否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9,600	2017-6-16	2019-6-6	否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	2,188	2018-7-23	2019-8-20	否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319	2017-8-7	2020-8-7	否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16,400	2018-7-17	2019-8-3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额 (万元)	借款日	还款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	29,000	2017-11-9	2019-8-17	否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7,400	2018-4-13	2019-8-17	否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40,200	2018-1-11	2019-4-20	否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10,000	2018-5-11	2019-5-11	否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2,000	2015-12-30	2023-12-29	否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	55,034	2017-11-23	2018-12-20	否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	8,000	2016-3-14	2023-3-13	否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40,659	2017-11-8	2019-6-5	否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167,779	2018-3-5	2019-9-2	否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	103,188	2017-12-27	2018-12-26	否

发行人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无违规担保情况发生。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721,958.57	--	--	恒逸集团向本公司补充的临时营运资金，分笔拆入，期末已偿还
拆出：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70,000.00	2017-10-23	2018-12-4	委托贷款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发布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及子公司拟在总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额度内循环向恒逸集团借款。以恒逸集团 2017 年全年加权融资成本为基准，拟确定借款年利率为 5.40%，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利息从实际转账之日起计算，

借款用途为补充日常经营用流动资金。

上述委托贷款主要是为了保障海南逸盛经营需要，发行人通过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为海南逸盛提供 80,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 1 年，自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资金到位时间起算，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上浮 10% 执行。同样持有海南逸盛 37.5% 股权的逸盛投资通过其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向海南逸盛提供同等条件的 80,000 万元委托贷款，剩余股东锦兴化纤和英良贸易以其所持全部股权质押给浙江逸盛和逸盛大化作为其不能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财务资助的担保。

截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已向发行人按时归还 8 亿元委托贷款。

根据公司 2017 年 9 月 29 日发布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公告》，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为公司参股公司海南逸盛提供的委托贷款 80,000 万元已到期，为保障海南逸盛经营需要，公司拟延续该笔委托贷款，通过公司及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为海南逸盛提供 8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 1 年，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上浮 10% 执行。

根据上述公告，2017 年 10 月 23 日，浙江逸盛为海南逸盛提供委托贷款 8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8 年 12 月 4 日。

除上述新增委托贷款外，公司未来无其他委托贷款安排。

4、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海南恒盛元国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	-	43,780.02	-
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	-	33,542.22	-
香港逸天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	-	504.22	-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浙商 银行股权	-	-	-	72,160.00
杭州慧芯智识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	3.96	349.55	-	-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总额	-	824.40	757.79	708.59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	2,113.50	0.00	19.82	0.00	0.00	0.00	0.00	0.00
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	232.67	0.00	16.03	0.00	0.00	0.00	0.00	0.00
恒逸 JAPAN 株式会社	0.00	0.00	2,588.92	0.00	448.09	0.00	0.00	0.00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0.00	0.00	5,692.83	0.00	0.00	0.00	28.50	0.00
香港逸盛有限公司	0.00	0.00	9,256.51	0.00	0.00	0.00	0.00	0.00
杭州逸璟化纤有限公司	1,412.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2,791.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	2,11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预付账款								
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	0.00	0.00	2.47	0.00	0.00	0.00	0.00	0.00
杭州逸璟化纤有限公司	187.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	271.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浙江恒逸物流有限公司	240.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杭州萧山合和纺织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226.50	0.00	0.00	0.00
杭州逸曜化纤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9,363.15	0.00	17,576.58	0.00	674.59	0.00	28.50	0.00
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0.35%	-	0.53%	-	0.02%	-	0.00%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应付账款				
浙江恒逸物流有限公司	1,703.56	2,582.10	574.16	1,343.61
宁波恒逸物流有限公司	756.79	131.94	491.94	1,007.48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0.00	1,010.80	436.77	401.61
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	0.31	0.00	0.00	0.00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16.94	0.00	0.00	0.00
预收款项				
杭州萧山合和纺织有限公司	0.00	0.00	191.74	81.59
其他应付款				
浙江恒逸物流有限公司	3.93	0.00	0.00	100.00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0.00	16,760.00	0.00	0.00
浙江恒逸集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0.00	3.00	3.00	0.00
合计	2,481.53	20,487.84	1,697.60	2,834.30
占期末总负债的比例	0.07%	1.18%	0.12%	0.17%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28.50 万元、674.59 万元、17,576.58 万元及 19,363.15 万元；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834.30 万元、1,697.60 万元、20,487.84 万元及 2,481.5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余额的金额很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很小。

发行人关联方资金相关交易均按照公平签订的有关协议执行，采用市场价格的公允定价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

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范围之外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到3,000万元或者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2、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公平、公开、公允原则；关联人回避表决原则。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

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十二、报告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和发行人作为该等企业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为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从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等多角度构建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一）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报告的内控应用指引，结合行业特性和公司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行之有效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包括：财务会计报告管理办法、财务主管委派制试行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担保管理办法、会计工作交接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制度、银行票据管理办法、银行账户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公司设立了独立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具有专业资格，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设置了合理的岗位分工，规定了各个岗位的工作权限，配置合理、分工明确，保证了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合理有效运行。

在产供销管理方面，该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等措施来控制下属子公司在采购、销售阶段风险。公司物资采购采用招投标方式。主要大宗原材料由恒逸石化统一管理并负责统一采购。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并实施全方位的质量管理制度。质检部门与采购、生产及销售部门配合，在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及销售流程进行全方位的质量管理及控制。公司每周均会召开一次由质检部门、生产部门、采购部门及销售部门代表出席的生产例会，会上各相关部门会就产品品质的有关情况进行讨论及交流。

公司重视安全生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均建立了安全生产制度，采取了自动控制技术对主要生产过程进行了 24 小时集中监控。针对各体系、各层级、各岗位制定了明确的工作职责和权限，并在生产、经营等各个环节实行流程化管理，制订了《生产管理操作规程》，根据事先拟定的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保证生产计划的安全性。该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年度预算编制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各项财务制度。公司细化预算编制的内容、分工，建立完善的预算执行监督体系，通过良好的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完善集团内部考核机制，规范各项考核目标，提高资金流转的畅通性和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财务风险防范，并通过内部审计实施内部监督。

在融资管理上，根据公司制定的《融资管理制度》，恒逸集团资金结算中心承担银行融资的统一筹措职能：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及缺口，调剂各公司资金余缺，并通过银行借款、承兑汇票贴现、商票贴现、进口项下贸易融资、出口项下贸易融资等金融品种来筹集资金融通，确保公司现金流安全。

公司董事会已审议批准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和《期货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从事衍生品投资业务，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制度就公司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制定了《担保控制制度》，要求被担保企业的银行信用评级应在 A 级以上，企业资产负债率不得高于 70%。

（二）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作为深交所上市企业，在证监会、交易所的监督管理下，公司建立了风险评估、风险审核和风险防范工作机制，以风险评估为切入点，将风险防范意识和内部控制的理念贯彻到事项决策的各个环节之中。公司持续根据国家对于行业政策的调整、行业业务发展要求和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针对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结果建立综合决策机制，包括：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专利风险预防及侵权事件处置办法等，完整的风险控制体系为实现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三）重大事项决策制度

公司重大决策程序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系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问题。有关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年度财务预决算、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等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东大会负责，负责与股东沟通联络，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并执行股东大会的决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等事项。

（四）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未发现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有重大影响事项。

十四、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安排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

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具体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总经理助理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日常管理负责人，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准备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可的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公布相关信息。

（一）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为规范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交所相关规则，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工作方式及业务程序依法披露信息。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应报送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公司在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发行证券时应披露的有关文件、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是负责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促进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和沟通方式及渠道作出了明确规定。董事长是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

并负责检查考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落实、运行情况。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工作。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办理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

发行人自上市以来，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相关规定，及时保障公司与投资者的信息沟通，定期报告准时披露，维护了公司的与监管部门、媒体、投资者的关系，投资者关系管理按照相关制度有序、有效运行。

第四节 发行人财务状况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01970075 号、瑞华审字【2017】01970021 号和【2018】010900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 年三季度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口径财务报表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07,482,132.77	4,507,081,886.18	4,726,193,758.27	2,618,324,179.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9,064,735.37	16,541,028.48	55,376,917.29	24,435,904.89
衍生金融资产	47,913,614.45	-	380,706,502.01	79,976,261.01
应收票据	891,724,189.98	1,262,588,467.47	1,010,978,853.28	1,644,068,597.89
应收账款	1,588,911,959.96	1,224,109,901.37	663,524,805.12	889,235,216.73
预付款项	2,882,607,963.47	1,110,621,025.86	1,336,064,796.62	1,932,234,107.04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73,661,107.60	21,363,295.67	144,326,347.37	36,894,358.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4,450,041,336.49	1,923,157,726.14	1,949,548,273.48	1,549,279,851.7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805,867.02	771,644.23
其他流动资产	1,030,693,914.63	1,036,537,563.24	1,177,056,627.58	76,251,355.85
流动资产合计	21,432,100,954.72	11,102,000,894.41	11,444,582,748.04	8,851,471,477.12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应收款	69,024,854.48	44,141,370.27	40,954,351.51	243,735.89
长期股权投资	7,645,694,313.75	6,600,348,876.44	5,597,749,861.58	5,071,507,887.03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8,662,906,010.25	7,770,829,516.17	8,218,959,301.84	9,627,419,883.80
在建工程	11,070,474,154.76	4,807,238,819.36	1,674,726,855.73	927,968,824.59
工程物资	-	283,170,187.34	25,420,053.05	9,349,037.98
无形资产	512,239,765.46	250,664,661.54	253,251,189.18	613,086,440.57
长期待摊费用	20,616,301.80	12,437,869.40	6,908,603.76	10,057,408.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642,507.83	147,258,237.66	63,899,402.42	90,599,367.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04,470,806.20	2,240,730,344.17	207,849,066.44	7,050,818.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322,068,714.53	22,156,819,882.35	16,089,718,685.51	16,357,283,404.26
资产总计	54,754,169,669.25	33,258,820,776.76	27,534,301,433.55	25,208,754,881.38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625,710,541.96	10,015,477,531.15	7,763,122,000.00	11,028,424,212.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57,767,100.17	3,905,244.15	13,429,110.94
衍生金融负债	15,198,689.78	88,890,689.24	758,344.83	-
应付票据	4,835,894,150.65	2,520,180,128.02	2,866,050,000.00	2,573,387,038.50
应付账款	3,788,461,345.49	3,013,732,723.77	1,167,348,057.57	1,397,801,787.98
预收款项	824,266,021.88	349,771,433.99	1,383,923,513.63	204,059,715.10
应付职工薪酬	59,368,236.87	57,913,643.18	40,618,109.07	42,239,995.90
应交税费	325,778,243.74	193,325,388.23	48,569,283.77	70,804,602.89
应付利息	-	15,955,588.26	10,972,194.92	18,655,438.01
应付股利	-	759.38	759.38	720.90
其他应付款	354,971,822.61	453,184,719.35	292,896,998.02	92,110,457.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0,944,588.41	198,666,664.24	200,749,475.82	710,349,585.94
流动负债合计	25,100,593,641.39	16,964,866,368.98	13,778,913,981.16	16,151,262,666.08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436,747,999.94	357,355,000.00	308,110,000.00	532,345,040.00
应付债券	2,987,152,919.48	-	-	-
长期应付款	205,405,944.81	63,605,018.37	127,322,396.57	228,606.41
递延收益	29,913,121.54	31,352,289.32	36,440,943.59	182,863,872.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448,606.37	-	70,085,135.21	14,164,850.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79,668,592.14	452,312,307.69	541,958,475.37	729,602,370.18
负债合计	35,780,262,233.53	17,417,178,676.67	14,320,872,456.53	16,880,865,036.26
股东权益:				
股本	2,307,794,106.00	1,648,424,362.00	1,619,874,362.00	1,306,132,696.00
资本公积	3,958,138,535.73	4,587,682,401.30	4,366,785,054.20	946,954,016.52
减: 库存股	144,355,500.00	219,727,500.00	46,946,250.00	62,595,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60,906,189.26	-260,617,434.85	181,859,608.36	89,692,387.72
盈余公积	366,507,304.48	366,507,304.48	299,933,292.36	299,933,292.36
未分配利润	7,709,738,189.72	5,834,504,259.54	4,502,587,509.15	3,672,250,078.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358,728,825.19	11,956,773,392.47	10,924,093,576.07	6,252,367,470.65
少数股东权益	4,615,178,610.53	3,884,868,707.62	2,289,335,400.95	2,075,522,374.47
股东权益合计	18,973,907,435.72	15,841,642,100.09	13,213,428,977.02	8,327,889,845.1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4,754,169,669.25	33,258,820,776.76	27,534,301,433.55	25,208,754,881.3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0,829,192,807.47	64,283,848,065.87	32,419,339,546.28	30,317,706,675.17
其中: 营业收入	60,829,192,807.47	64,283,848,065.87	32,419,339,546.28	30,317,706,675.17
二、营业总成本	59,000,764,225.58	62,849,481,129.99	32,308,961,883.37	30,682,473,054.95
其中: 营业成本	57,750,822,507.61	61,890,007,851.04	31,306,911,206.42	28,995,783,607.62
税金及附加	65,589,672.64	78,852,153.04	53,466,198.57	41,004,543.18
销售费用	246,735,197.34	160,094,919.58	132,922,206.16	328,044,585.93
管理费用	363,411,158.34	404,934,734.99	377,612,032.45	347,526,366.86
财务费用	574,723,860.40	314,698,397.92	438,171,063.73	940,171,464.25
资产减值损失	-518,170.75	893,073.42	-120,823.96	29,942,487.11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572,709.78	-128,079,573.10	65,013,074.14	29,079,003.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8,302,853.01	576,952,069.32	605,259,010.83	502,605,854.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16,500,195.47	661,825,323.22	502,074,980.40	-46,591,829.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98,586.33	-445,711.79	143,360,169.37	-
其他收益	107,394,901.06	67,442,092.38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39,297,632.07	1,950,235,812.69	924,009,917.25	166,918,478.61
加：营业外收入	17,159,995.23	17,798,192.24	70,180,241.73	52,026,523.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71,660.13	711,165.46	1,012,281.54
减：营业外支出	2,916,396.52	5,456,946.10	2,078,325.50	4,521,720.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59,636.78	62,596.94	3,437.38	3,098,448.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53,541,230.78	1,962,577,058.83	992,111,833.48	214,423,281.95
减：所得税费用	539,385,655.12	118,596,760.67	103,466,440.03	52,284,531.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4,155,575.66	1,843,980,298.16	888,645,393.45	162,138,750.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4,918,802.22	1,621,989,576.81	830,337,431.10	184,605,841.36
少数股东损益	409,236,773.44	221,990,721.35	58,307,962.35	-22,467,090.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9,030,381.45	-543,369,048.39	123,615,901.32	56,330,403.2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1,523,624.11	-494,871,633.71	92,167,220.64	43,749,921.6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	-	-	-	-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1,523,624.11	-494,871,633.71	92,167,220.64	43,749,921.68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7,566,393.90	-52,798,078.16	-52,685,814.48	32,100,862.94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2,521,597.28	-151,332,870.60	93,395,397.19	434,475.00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1,435,632.93	-290,740,684.95	51,457,637.93	11,214,583.74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506,757.34	-48,497,414.68	31,448,680.68	12,580,481.53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83,185,957.11	1,300,611,249.77	1,012,261,294.77	218,469,153.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26,442,426.33	1,127,117,943.10	922,504,651.74	228,355,763.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6,743,530.78	173,493,306.67	89,756,643.03	-9,886,609.45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200,615,364.34	68,074,354,092.13	36,302,681,613.86	34,213,847,216.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4,859,612.63	127,935,902.02	274,800,794.54	118,930,787.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64,200,094.05	5,165,665,463.26	10,734,830,914.31	9,810,298,890.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929,675,071.02	73,367,955,457.41	47,312,313,322.71	44,143,076,894.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075,063,344.27	64,922,327,016.48	32,727,688,545.53	32,769,805,321.85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5,379,491.45	530,718,168.74	525,810,601.43	595,829,963.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7,326,796.83	459,240,036.14	386,919,448.55	282,150,476.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56,331,619.38	5,093,144,982.27	10,575,779,274.19	10,085,103,708.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264,101,251.93	71,005,430,203.63	44,216,197,869.70	43,732,889,46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5,573,819.09	2,362,525,253.78	3,096,115,453.01	410,187,424.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901,229.98	908,147,370.83	439,961,762.97	837,983,081.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1,436,324.14	42,425,656.25	142,227,168.69	98,307,398.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10,417.48	267,405,361.54	147,521,476.38	2,684,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30,872,645.8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737.69	61,963,600.44	15,445,953.42	10,610,105.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804,709.29	1,279,941,989.06	1,176,029,007.33	949,585,284.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71,089,448.81	5,651,938,894.48	789,442,635.19	262,763,830.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9,288,388.34	1,489,800,460.07	1,443,692,854.10	2,030,505,454.8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246,071.6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47,664.65	38,656,201.63	42,343,993.70	76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51,725,501.80	7,180,395,556.18	2,275,479,482.99	2,293,786,213.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8,920,792.51	-5,900,453,567.12	-1,099,450,475.66	-1,344,200,928.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9,903,902.35	1,399,928,000.00	3,893,002,875.33	1,083,038,511.93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89,903,902.35	1,211,498,000.00	127,379,550.00	22,464,36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622,006,655.76	14,831,941,107.40	11,207,392,520.07	20,339,105,179.2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85,000,000.0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00	204,413,098.46	680,482,117.96	506,918,696.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76,910,558.11	16,436,282,205.86	15,780,877,513.36	21,929,062,387.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25,547,978.02	12,281,053,660.09	15,142,914,393.60	20,649,364,951.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7,857,275.86	499,525,377.86	331,998,616.87	463,530,077.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526,022.19	278,893,435.36	159,753,846.97	559,978,847.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37,931,276.07	13,059,472,473.31	15,634,666,857.44	21,672,873,876.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8,979,282.04	3,376,809,732.55	146,210,655.92	256,188,511.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568,528.66	-131,384,010.97	121,284,162.48	105,009,317.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09,200,837.28	-292,502,591.76	2,264,159,795.75	-572,815,675.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1,331,013.38	3,563,833,605.14	1,299,673,809.39	1,872,489,484.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80,531,850.66	3,271,331,013.38	3,563,833,605.14	1,299,673,809.39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044,569.19	2,583,157.61	2,325,991.79	334,598.02
应收股利	-	1,050,000,000.00	357,000,000.00	157,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560,545,125.70	32,015,125.70	7,861,017.30	47,464,553.22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3,579,589,694.89	1,084,598,283.31	367,187,009.09	204,799,151.2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638,847,758.15	9,467,576,416.45	9,317,563,561.89	5,533,603,700.00
固定资产	649.40	649.40	649.40	2,294.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38,848,407.55	9,467,577,065.85	9,317,564,211.29	5,533,605,994.54
资产总计	13,218,438,102.44	10,552,175,349.16	9,684,751,220.38	5,738,405,145.78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97,523.97	343,729.65	211,132.20	191,985.17
应交税费	4,947,640.36	112,566.59	14,554.92	14,518.60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759.38	759.38	720.90
其他应付款	251,504,763.42	219,756,298.14	46,973,627.30	63,034,506.00
流动负债合计	256,549,927.75	220,213,353.76	47,200,073.80	63,241,730.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2,987,152,919.48		-	-
长期应付款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87,152,919.48	-	-	-
负债合计	3,243,702,847.23	220,213,353.76	47,200,073.80	63,241,730.67
股东权益:				
股本	2,307,794,106.00	1,648,424,362.00	1,619,874,362.00	1,306,132,696.00
资本公积	7,347,334,704.43	7,965,164,010.93	7,743,632,323.43	4,304,840,039.10
减：库存股	144,355,500.00	219,727,500.00	46,946,250.00	62,595,000.00
盈余公积	236,182,022.98	236,182,022.98	158,272,238.23	140,192,407.90
未分配利润	227,779,921.80	701,919,099.49	162,718,472.92	-13,406,727.89
股东权益合计	9,974,735,255.21	10,331,961,995.40	9,637,551,146.58	5,675,163,415.1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218,438,102.44	10,552,175,349.16	9,684,751,220.38	5,738,405,145.78

3、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
减：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	1,970,482.00	4,045.20	-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51,954,710.73	68,815,247.71	11,361,864.13	8,405,257.06
财务费用	92,270,936.26	-256,742.58	-2,490,586.87	-66,266.93
资产减值损失	-	173,063.61	-3,000.00	-2,597,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8,658.30	850,012,854.56	203,085,965.51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8,658.30	12,854.56	-2,188.11	-
其他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454,305.29	779,310,803.82	194,213,643.05	-5,741,990.13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212,956.30	8,611.91	15,709.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454,305.29	779,097,847.52	194,205,031.14	-5,757,699.38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454,305.29	779,097,847.52	194,205,031.14	-5,757,699.3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4,454,305.29	779,097,847.52	194,205,031.14	-5,757,699.38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1,614,799.27	164,700,062.19	43,996,925.06	510,11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1,614,799.27	164,700,062.19	43,996,925.06	510,113.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45,704.51	2,154,148.98	1,382,738.69	2,360,334.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970,482.00	271,653.24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7,636,076.23	193,583,994.43	9,451,856.79	58,382,75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0,281,780.74	197,708,625.41	11,106,248.72	60,743,08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66,981.47	-33,008,563.22	32,890,676.34	-60,232,975.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2,000,000.00	157,000,000.00	3,088,153.62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000,000.00	157,000,000.00	3,088,153.62	10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1,500,000.00	150,000,000.00	3,783,962,050.00	1,10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0,686,734.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2,186,734.55	150,000,000.00	3,783,962,050.00	1,100,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0,186,734.55	7,000,000.00	-3,780,873,896.38	-1,000,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8,430,000.00	3,765,623,325.33	1,060,574,151.9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8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	2,985,000,000.00	188,430,000.00	3,765,623,363.81	1,060,574,151.93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9,684,872.40	161,987,436.2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6,834.76	15,648,750.00	177,505.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684,872.40	162,164,270.96	15,648,750.00	177,505.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5,315,127.60	26,265,729.04	3,749,974,613.81	1,060,396,646.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61,411.58	257,165.82	1,991,393.77	163,670.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3,157.61	2,325,991.79	334,598.02	170,927.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44,569.19	2,583,157.61	2,325,991.79	334,598.02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015年至2018年9月，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如下：

（一）2018年度1-9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新增合并单位4家

（1）发行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以人民币200,000,000.00元出资在萧山区衙前镇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恒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发行人之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于2018年以人民币130,000,000.00元出资在福建设立子公司福建逸锦化纤有限公司，持股65%。

（3）发行人之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于2018年以人民币350,000,000.00元出资在江苏宿迁设立全资子公司宿迁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4）发行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以人民币100,000,000元出资在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恒澜科技有限公司。

（二）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新增合并单位 7 家

（1）发行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出资 15,000 万元在萧山区衙前镇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恒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故 2017 年度合并范围增加了浙江恒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发行人之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于2017年出资5000万元在杭州萧山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浙江逸昕化纤有限公司，故2017年度合并范围增加了浙江逸昕化纤有限公司。

（3）发行人之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于2017年出资5000万元在杭州萧山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故2017年度合并范围增加了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4）发行人之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于2017年出资28,000万元出资在海宁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故2017年度合并范围增加了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5）发行人之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出资 3000 万元在海宁设立控股子公司海宁恒逸热电有限公司，持股 90%，故 2017 年度合并范围增加了海宁恒逸热电有限公司。

（6）发行人之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于2017年出资1000万美元在新加坡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恒逸实业国际有限公司（新加坡），故2017年度合并范围增加了恒逸实业国际有限公司（新加坡）。

（7）发行人之子公司浙江恒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出资 1000 万元在萧山区衙前镇设立控股子公司浙江恒凯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60%，故 2017 年度合并范围增加了浙江恒凯能源有限公司。

（三）201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减少合并单位 2 家

（1）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 43,780.01 万元出售给海南恒盛元国际旅游发

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建林先生担任海南恒盛元国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该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股权转让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执行完毕。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对该公司不再控制。因此，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开始，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2)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0 日与香港逸天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恒逸 JAPAN 株式会社 51% 的股权以 5,042,217.19 元出售给香港逸天有限公司，香港逸天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对恒逸 JAPAN 株式会社不再控制。因此自 2016 年 6 月 10 日开始，恒逸 JAPAN 株式会社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四) 201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新增合并单位 2 家

(1)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购入原联营企业恒逸 JAPAN 株式会社另外两个股东合计 17% 的股权，对恒逸日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达到 51%，能对其实施控制，故 2015 年度合并范围增加了恒逸 JAPAN 株式会社。

(2) 发行人之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出资 500 万美元在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香港逸盛石化投资有限公司，故 2015 年度合并范围增加了香港逸盛石化投资有限公司。

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 合并报表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85	0.65	0.83	0.55
速动比率（倍）	0.68	0.54	0.69	0.45
资产负债率	65.35%	52.37%	52.01%	66.96%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7.66	68.11	41.76	32.34

存货周转率（次/年）	24.16	31.96	17.90	19.13
毛利率	5.06%	3.72%	3.43%	4.36%
净利率	4.30%	2.87%	2.74%	0.53%
净资产收益率	20.02%	12.69%	8.25%	2.11%
EBITDA（万元）	469,253.25	312,816.62	225,902.47	166,482.0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7.77	8.87	6.01	3.5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利息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注 2：2018 年 1-9 月数据为年化数据

（二）母公司报表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 1-9 月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度/ 末	2016 年度/ 末	2015 年度/ 末
流动比率（倍）	13.95	4.93	7.78	3.24
速动比率（倍）	13.95	4.93	7.78	3.24
资产负债率	24.54%	2.09%	0.49%	1.10%
净资产收益率	-1.90%	7.80%	2.54%	-0.11%

注 1：各指标计算公式同合并报表口径

注 2：2018 年 1-9 月数据为年化数据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申请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其中拟将 2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主要目的在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期限结构，增加中长期负债的比例，使得公司负债与资产的期限结构更加匹配，满足公司战略规划对中长期资金的需求，同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利益。

（一）偿还公司债务

本次募集资金 2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以增强公司营运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提高公司行业竞争力。

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的有息债务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	金融机构	借款金额	拟归还金额	到期日
1	恒逸有限	中行省分	18,749.64	15,000.00	2019/3/27
2	恒逸高新	工行萧支	5,100.00	5,000.00	2019/3/28
合计			23,849.64	20,000.00	

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

活安排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二）补充流动资金

由于公司所处石化行业整体回暖，公司业务量增长较快，未来公司需投入更多的流动资金以保持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和地位并支撑未来主营业务的增长。另外，公司还将在业务模式创新、行业优秀人才引进和市场开发等方面增加投入力度，公司日常营运所需的资金量将进一步增加。因此，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时解决营运资金缺口问题，抓住市场机遇，继续做大业务量，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这部分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的 PTA 和聚酯业务板块，用款主体为宁波恒逸贸易、浙江逸盛、恒逸聚合物、恒逸高新、恒逸有限、海宁新材料等业务主体。

（三）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同时，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不用于弥补亏损、非生产性支出及转借他人，不用于购置土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拆借、金融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的用途。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本期债券将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应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发行人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于债务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 65.35% 上升为 65.85%，上升幅度不大，维持在相对合理的水平。通过本期债券融资有利于发行人更加充分、有效地利用财务杠杆来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提高盈利水平。

（二）对于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按照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模拟计算，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公司合并口径流动比率将由 0.85 上升为 0.89；速动比率将由 0.68 上升为 0.71。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提高，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降低公司资金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中长期流动资金支持，进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1、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发行人2018年1-9月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资信评级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及存续期的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杨芳、徐睿、徐淋、罗晨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本页无正文，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盖章页）

